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4110 室)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发行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37 号文注册。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38,191.6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7.0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24.1 万元（2019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5.8 万元、10,657.7 万元和 8,198.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跟踪评级安排：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五、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5.6 万元、-2,263.4 万元，-15,617.4 万元及-16,30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担保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生的担保代偿支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支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

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4.0 万元、32,190.0 万元、31,753.0 万元及 7,04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94.9 万元、11,807.7 万元、9,635.3 万元及 1,313.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八、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15,131.1 万元、15,464.9 万元、22,700.9 万元及 26,185.5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4.74%、4.85%、6.59%及 7.52%。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应收代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九、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及主要客户集中于广东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佛山市整体经济状况突然恶化，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长期未能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要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及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客户群体财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与大型企业相比更容易受市场、整体经济及行业状况的不利转变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或贷款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

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十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



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8,191.6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5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24.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

十八、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十九、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受托

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 52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 264.68 亿元，已经使用担保授信额度 77.80 亿元。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发行人的子公司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合计为 2.4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会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诉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请求被申请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12,000,000 元及利息 1,922,4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00,000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发行人诉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产有限公司、吴柏恒、刘哲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请求被申请人肇庆市维纳斯酒店有限公司偿还：1、代偿款人民币 13,055,545.61 元；2、违约金人民币 1,305,554.56 元；3、代偿款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3,055,545.6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利息）；4、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执行，被申请人相关抵押物等待上架拍卖。

发行人诉肇庆市维纳斯酒店有限公司、肇庆市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肇庆市鼎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请求被申请人肇庆市维纳斯酒店有限公司偿还：1、代偿款人民币 9,127,943.48 元、2、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的代偿款利息（以 9,127,943.48 元为本金，以每日万分之六为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计至全部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3、违约金人民币 1,825,588.7 元；4、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已申请执行，被申请人相关抵押物等待上架拍卖。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处于执行阶段或已申请执行，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2021 年 1 月 5 日，顾李丹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 6 日，张德本先生、刘恒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委任欧伟明、王波为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届满，监事冯群英和独立监事廖振亮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连任监事，其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退任监事职务。为此，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提名刘树、陈新分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独立监事候选人。除此以外，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均符合资格并愿意连任监事。2021 年 6 月 4 日，经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李琦、刘树为监事，选举陈新、钟坚为独立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毅和黄瑜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2021 年 12 月 20 日，职工代表监事梁毅因健康问题辞任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少雄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 22 日，刘树因个人发展递交辞呈辞任监事。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婉敏为监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3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6</b>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7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二、认购人承诺 .....	27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8</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8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3</b>
一、发行人概况 .....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4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	4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83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1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8</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1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6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7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b>	<b>188</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91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94</b>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	19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97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安排 .....	200
<b>第八节 税项 .....</b>	<b>201</b>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03</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3
二、定期报告披露 .....	206
三、重大事项披露 .....	207
四、本息兑付披露 .....	20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208</b>
一、偿债计划 .....	208
二、偿债保障措施 .....	208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1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	214
五、受托管理人 .....	225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b>238</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1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42</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68</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6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6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发债主体、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指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



		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和可能为工作日的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若无其他注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数据。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该等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5.6 万元、-2,263.4 万元，-15,617.4 万元及-16,30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担保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生的担保代偿支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支付职工薪酬。随着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波动，将会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提高对外部债务融资的依赖性。

####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4.0 万元、32,190.0 万元、31,753.0 万元及 7,04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94.9 万元、

11,807.7 万元、9,635.3 万元及 1,313.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3、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风险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业务包括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及其他贷款。2019-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55,483.0 万元、50,493.7 万元、61,834.2 万元及 64,951.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17.38%、15.84%、17.95%及 18.65%，贷款和垫款净额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考虑到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不能如期足额收回贷款，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 4、区域集中度和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代偿风险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经营区域整体经济状况突然恶化，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5、母公司无银行贷款授信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 52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 264.68 亿元，已经使用担保授信额度 77.80 亿元。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发行人的子公司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合计为 2.4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会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 6、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的规模分别为 35,718.40 万元、23,181.80 万元、46,746.60 万元，对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规模分别为 9,532.90 万元、2,928.30 万元、2,769.40 万元。但若经济下行导致客户偿还能力恶化，将加大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的回收风险，对发行人的后

续回款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全球经济面临极大困难，产业链供应链恢复正常运转的压力较大，各类经济主体的业务运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不确定性。虽然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稳经济、保就业等一系列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但疫情对经济不利影响的持续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中小企业的经营恢复情况不及预期，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导致疫情影响通过借款端传导至担保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担保代偿率明显增加，增加发行人的代偿损失，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及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客户群体财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与大型企业相比更容易受市场、整体经济及行业状况的不利转变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调查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长期未能回收，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或贷款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

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 **5、委托贷款逾期不能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 23,181.80 万元，逾期金额达 11,241.80 万元，占比达 48.49%。逾期委托贷款业务大部分有相应担保措施，并且大部分提供相应充足的抵押物，但抵押物处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贷款存在一定的不能全额回收风险。

#### **6、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金融机构客户类型不断下沉，或将对担保行业的传统融资担保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各省市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大型担保公司不断涌现，行业兼并重组节奏加快，担保行业内部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

#### **7、疫情导致下游客户经营波动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尽管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基本控制，佛山市企业也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然存在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发行人代偿风险增大的可能。

### （三）管理风险

#### 1、风险管理体系可能失效的风险

作为经营信用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针对中小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化解的机制。但公司仍然无法保证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也需要根据新业务和监管政策的需要做出调整、完善，并在实践运行中加以检验。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无法及时对新业务和新监管政策做出反应，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人力资源风险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发行人已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发展，业务竞争和人员流动可能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调整、健全和完善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意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与省级平台共建担保体系。2020年4月，财政部就曾联合人社部、央行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创业就业和复工复产。2022年，财政部再次发布《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强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同时还明确了政策重点支持方向，要求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使得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13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0.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8000013707156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的债券所需交纳的相关税款由其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共 2 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137 号文注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0.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0.6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	余额	到期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	340.00	2023/1/9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2023/1/20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90.00	190.00	2023/5/10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40.00	940.00	2023/5/12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	600.00	2023/5/22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00.00	1,700.00	2023/5/24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30.00	230.00	2023/5/25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0.00	380.00	2022/7/15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2022/8/18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50.00	450.00	2022/8/30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2022/10/17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400.00	2022/10/17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	800.00	2022/10/9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60.00	160.00	2022/10/10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2022/7/24
<b>合计</b>		<b>8,250.00</b>	<b>7,59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有息债务部分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

（1）支付银行保证金和代偿款；（2）补充公司供应链和保理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3）支付日常运营的其他费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以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资金监管协议。在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管下，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的隔离。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



指派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0.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348,194.70	364,194.70	18,000.00
负债合计	110,003.10	128,003.10	18,000.00
资产负债率	31.59%	35.15%	3.56%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使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小幅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发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盈 01；债券代码 149411.SZ），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如有）：1543.HK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注册资本：1,560,792,687.0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560,792,687.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993593Y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4110 室

邮政编码：528315

联系电话：0757-83303188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4110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正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18688807052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join-share.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 1、设立情况

2003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3]第 001158 号），同意预先核准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出资 5,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佛山盈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0 日，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黄国深、吴艳芬和张旋鉴共同签署设立佛山盈达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5,500 万元，其中：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黄国深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吴艳芬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张旋鉴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1%。佛山盈达上述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2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广公会验字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止，佛山盈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佛山盈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佛经贸[2003]135 号），同意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黄国深、吴艳芬、张旋鉴六方在佛山共同设立佛山盈达，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佛山盈达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1011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历史股权变更

## （1）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 1) 200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0 日，佛山盈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10,3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黄国深、张旋鉴、吴艳芬四位股东各新增出资 200 万元；原股东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新景常织造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圣奇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友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梁少英出资 500 万元；同日，佛山盈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4 年 5 月 25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4]第 19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27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8 日，佛山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300 万元增加至 15,6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增股东严浩冰、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萍钢丝绳总汇（个人独资企业）、广东广亿工贸有限公司、麦彩琼、龙国安、佛山市三顺燃料有限公司各自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晋大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啟照各自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同时，同意佛山市南海新景常织造有限公司、张旋鉴、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转让股权。同日，佛山盈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除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晋大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萍钢丝绳总汇外的上述其他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5 年 7 月 12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5]第 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3,000,000 元。

### 3) 200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周伟杰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5%的股权；梁慧枝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孔爱玲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同意原股东增持股权：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的股权；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的股权；黄国深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的股权；张玉冰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的股权；李啟照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佛山市圣奇贸易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德妹；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叠盈；严浩冰把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斌，转让后严浩冰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6]第 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513 万元;同意按如下方式增资:以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金,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享有相应的股权;其余 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列进以 268 万元认缴,取得公司 1.31%的股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21 日,吴列进与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7 年 3 月 23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7]第 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列进缴纳的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2,680,000 元,已将资本公积 2,450,0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5,130,000 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07 年 4 月,变更经营期限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5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至无限期;同意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9 位股东将合计 232.75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列进,转让后吴列进共持有公司 2.44%的股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2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2008 年 6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3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8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张玉冰、黄国深、吴艳芬及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各 1.36% 的股权；同意吴列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 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何旭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 的股权转让给麦彩琼；同意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 的股权转让给谢晨翰；同意程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 的股权转让给刘广洪；同意原股东佛山市南海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3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思聪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旋鉴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姜绪荣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08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0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21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87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每元出资 1.20 元的价格自愿认缴。其中：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 681.3 万元认缴 567.7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 12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吴艳芬以 12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立家卫浴有限公司以 12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麦彩琼以 240 万元认缴 2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622.8 万元认缴 51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以 420 万元认缴 3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原绍彬以 12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刘广洪以 276.3 万元认缴 230.2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谢晨翰以 360 万元认缴 3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48 万元认缴 4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36 万元认缴 3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慧枝以 60 万元认缴 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513 万元增加至 23,200 万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8 年 6 月 17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8]第 08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艳芬等 13 位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26,87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244,0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2,000,000 元。

2008 年 6 月 20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公司股权变更

### 1) 2009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11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8]第 90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中盈盛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62,217,109.24 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鸿正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佛鸿资评字（2008）第 00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4,239,512.62 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262,217,109.24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67,395,694.08 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99 号），同意中盈盛达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盈盛达股本总额 23,200 万股，其中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9 年 2 月 28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盈盛达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黄国深、张玉冰、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2 月 28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32,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217,109.24 元。

200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决议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02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中盈盛达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为 232,000,000 股。

2009 年 3 月 12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440600000001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9 年 5 月，增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由公司新股东按 1.35 元/股的价格认购：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 1,957.5 万元认购 1,450 万股的股份；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147.5 万元认购 850 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80 万元认购 800 万股的股份；陈中信以 810 万元认购 600 万股的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段小光、王正虎各自以 675 万元分别认购 500 万股的股份；佛山市宇兴翔贸易有限公司以 54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的股份；吴燕梅、黄德胜、程永杰、唐建中各自以 405 万元分别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 年 5 月 25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 40 号），经审验，2009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付的股款 91,8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68,00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列入

股本,其余 23,8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股本 300,000,000 元。

2009 年 5 月 27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7 股,总计配送 5,100 万股,股东分配所得部分全部转增股本;同意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5,400 万股;同意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转增至 40,500 万股。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31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3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4,000,000 元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 51,000,000 元配送增加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05,000,000 元,股本 405,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0]20 号),同意中盈盛达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25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过配售股份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2 亿元,新增股份数 11,700 万股。原股东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晨翰、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严浩冰、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17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股款 128,7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117,00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列入股本，其余 11,7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22,000,000 元，股本 522,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核[2011]119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40,500 万元增资至 52,200 万元，以现金增资。

2011 年 8 月 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12 年 11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3 亿元，由公司有意愿增资的原股东和新股东按每股出资 1.5 元的价格自愿认购，其中：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的股份；黄国深以 1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的股份；张玉冰以 1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的股份；吴艳芬以 850.5 万元认购 567 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538.782 万元认购 359.188 万股的股份；郭涛以 582.9 万元认购 388.6 万股的股份；吴列进以 127.818 万元认购 85.212 万股的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 45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4,200 万元认购 2,800 万股的股份；广东成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李深华以 3,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北京国电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黄勇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詹长春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叶尚英以 7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7 月 3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2]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84,500,000 元，其中：认缴的股本合计 123,000,000 元，其余 61,5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45,000,000 元,股本 645,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核[2012]25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52,200 万元增资至 64,5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2013 年 12 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6,450 万股,转增后剩余资本公积 8,717,109.24 元,公司总股本由 64,500 万股增加到 70,950 万股。同日,中盈盛达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3]第 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4,5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9,500,000 元,股本 709,5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3]48 号),同意中盈盛达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注册资本由 64,500 万元增加至 70,950 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有股权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3 年 12 月, 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50 万元,由公司有意愿的老股东和新股东按每股 1.38 元的价格自愿认购:黄国深以 650.13456 万元认购 471.112 万股的股份;张玉冰以 650.13456 万元认购 471.112 万股的股份;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 1,359.34416 万元认购 985.032 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650.204 万元认购 1,195.8 万股的股份;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540.96

万元认购 392 万股的股份；郭涛以 345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的股份；吴列进以 1,501.25232 万元认购 1,087.864 万股的股份；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以 384.2472 万元认购 278.44 万股的股份；李深华以 414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周伟杰以 662.952 万元认购 480.4 万股的股份；黄勇以 193.2 万元认购 140 万股的股份；叶尚英以 345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的股份；佛山市汇禧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 102.2856 万元认购 74.12 万股的股份；黄德胜以 102.2856 万元认购 74.12 万股的股份；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 2,484 万元认购 1,800 万股的股份；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 1,104 万元认购 800 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3]第 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24,890,000 元，其中：认缴的股本合计 90,500,000 元，其余 34,39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股本 800,000,000 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3]53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70,95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以现金增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5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暨出具监管意见书的批复》（粤金担复[2015]6 号），支持中盈盛达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条款内容。

201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64 号），同意中盈盛达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 年 4 月 8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9 号），核准中盈盛达发行不超过 266,666,6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 26,666,667 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获得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后，中盈盛达可到境外发行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后，中盈盛达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6 年 3 月 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3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中盈盛达已收到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66,666,667 元和新增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66,666,6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中盈盛达上述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66,666,667 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6]32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066,666,667 元人民币；同意中盈盛达根据以上变更情况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6 年 5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中盈盛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666,66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9) 2018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佛山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1.264 元人民币认购 223,096,020 股内资股，及以每股 1.42 港元认购 74,364,000 股 H 股；同意管理层关联认购人以每股 1.264 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 2,794,000 股内资股；同意管理层非关联认购人以每股 1.264 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 7,206,000 股内资股；同意以每股 1.42 港元分两批向每批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不超过 186,666,000 股 H 股。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5 号），核准中盈盛达发行不超过 26,103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中盈盛达已收到内资股、新 H 股发行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94,126,020.00 元和新增实收资本金额 494,126,02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中盈盛达内资股、新 H 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00 元。

2018 年 5 月 4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中盈盛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6,079.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39,854,838	15.37	内资股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64,164,000	10.52	H 股
李深华	货币	112,720,000	7.22	内资股(7772 万股)、 H 股(3500 万股)
龙珠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94,066,000	6.03	H 股
香港华乐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87,872,000	5.63	H 股
张玉冰	货币	41,760,000	2.68	内资股
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9,028,880	2.5	内资股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3,002,680	2.11	内资股
吴列进	货币	32,110,351	2.06	内资股
广东成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2,000,000	2.05	内资股
<b>合计</b>		<b>876,578,749</b>	<b>56.17</b>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15.3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63% 的权益，总计持有 28.00% 的权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及咨询
2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投资及咨询
3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63.05%	担保
4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3.05%	咨询
5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356.00	55.25%	小额贷款
6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2.00%	担保
7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投资及咨询
8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5.00%	供应链服务
9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保理
10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担保
11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53.85%	担保
12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港元)	100.00%	投资及咨询
13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数字科技

注：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盛达”）的其他第三方股东签订了一系列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山中盈盛达 47% 的股权，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健康”）持有中山中盈盛达 43% 的股权。同时，中山健康与发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山中盈盛达股东大会上投票时遵从发行人的表决，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通过在任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日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分红、业务运营和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决策，保留对中山中盈盛达的控制权。根据 2021 年股东协议，中山中盈盛达第三方股东的出资额被视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中山中盈盛达享有的实际权益增加至 100%。

##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993.3	22,062.6	16,930.7	531.5	97.9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671.7	15,599.5	28,072.2	4,951.2	1,805.5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428.5	4,823.4	20,605.1	2,904.2	1,491.1

主要子公司介绍：

### 1、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4356 亿元人民币。于 2021 年度“楷模”监管评级结果为“AAA+”级别。现由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许志芬、黄勇、萧礼标、许越、陆燕兰、岑燕珍一共 11 人出资。经营范围为：（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二）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三）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四）其他经批准业务。

### 2、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投资设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立,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2000398185876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列进,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9 月纳入第一批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机构;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商业、工业、服务业（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8 栋 8 楼 1-4 卡。

### 3、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2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列进，注册资本为 21,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8 家公司。

####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条例的规则条文、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从事非主营业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9）、（10）、（13）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成员汇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应当建议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纠正或处分，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 **4、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风控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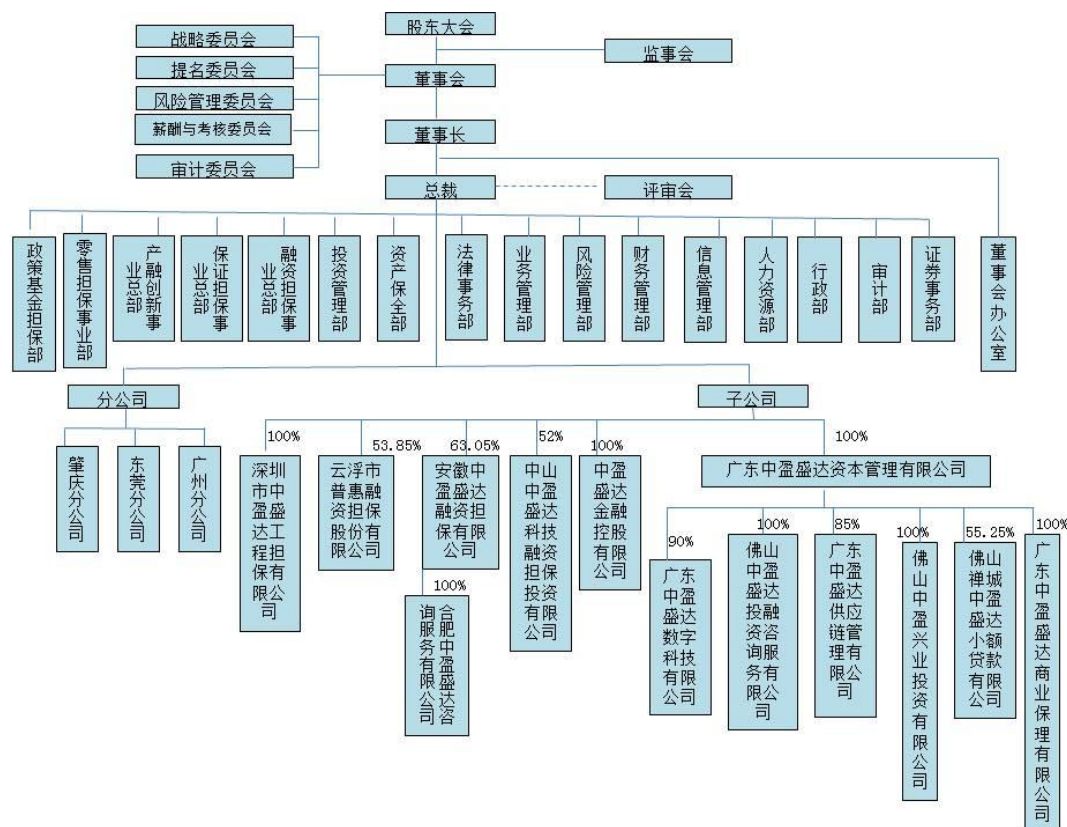
- (1) 协助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协助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合理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投资管理部、融资担保事业总部、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产融创新事业总部、零售担保事业部、政策基金担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7 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 3 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公司正常高效运转。



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宣传、公关接待、会议管理、党工团建设、职场管理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行政办公管理、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后勤保障和支持等工作。

###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要求，统筹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组织进行招聘与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等工作。

### **(3)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建设管理、日常维护，集团机房网络的整体规划、管理维护，集团信息化宣导培训、技术支持，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信息技术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 **(4)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国家/行业/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财务管理规划、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风险管控、税务管理、公开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工作。

###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工作计划、风险管理实施、组织项目审查审批、组织项目监管、组织不良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信息系统在业务及风险管理的利用、风险管理培训、项目合规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指导、监督和评价各事业总部、分公司、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实现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等工作。

### **(6) 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数据统筹、渠道管理、经营分析、信用评级、业务运营、分险基金架接、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公司业务创收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等工作。

### **(7)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业务法律合规管理、不良项目催收、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法律风险审查、公司业务新产品前期合

法性调研并提供合规支持、法律合同文本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集团日常运营法律事务，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等工作。

#### **(8) 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行业、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风险项目催收、不良资产的接收、评估、管理及处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损失率，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工作。

#### **(9) 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投资业务规划及计划、拓展资金融通及项目投资业务、组织实施投资管理活动，开展投资业务的全过程实施及监控，确保公司资金投放的合法合规以及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等工作。

#### **(10) 融资担保事业总部**

融资担保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各项融资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对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 **(11)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各项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对非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 **(12) 产融创新事业总部**

产融创新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开展事业总部平台供应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保理业务等为公司创新转型提供支撑，并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 **(13) 零售担保事业部**

零售担保事业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通过与平台公司合作，合规有序地开展批量的个人、小微企业、“三农”贷款等小额分散的零售融资担保业务，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利润等工作。

#### **（14）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监督检查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协助制定集团的战略规划，负责集团管控建设及落实，协调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工作关系，制订授权文件，协助董事长实行对高管及子公司负责人团队的考核与管理，为集团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指引支撑等工作

#### **（15） 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制订年度审计计划，构建公司审计体系，组织实施具体的审计项目；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内部各业务单位与职能部门员工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集团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集团纪律、舞弊的行为进行调查报告，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有序经营，完善组织治理与内部控制，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提供监督确认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 **（16）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等工作。负责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书工作，负责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维护公司的对外及投资者关系。

#### **（17） 政策基金担保部**

政策基金担保部主要负责政策性担保产品设计与落地推广；负责政策性担保产品的客户市场营销；负责与相关政府机构对接及银行谈判等工作。

###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

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1、内部控制环境**

### **（1）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依法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形成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职责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

### **（2）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一直围绕小微企业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金融支持，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政府服务民生的践行者。公司的发展以“让信用美好明天”为使命；以“成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系统化投融资服务供应商”为愿景；以“共创共享共成长”为核心，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业务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担保实力的同时，通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努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公司品牌，争取成为担保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的引领者、风控管理的领先者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 **（3）人力资源**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力资源的管理和控制，坚持以人为本为主线，制定并下发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类制度，在全公司统一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强化人员规划、调配、选任、考核、薪酬等方面的集中管理职责，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管理水平。

## **2、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融资担保项目业务特点，设置了各类担保业务的受理条件，从被担保人存续年限、业务性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信用情况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满足受理条件的，由业务执行部门按照担保项目调查流程对项目进行调查。公司同时规定了担保项目评审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的规定对不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对在保项目，需进行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预警和处置流程进行风险管控，从而对项目从受理到结束的风险进行控制。

### 3、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财务报告、会计档案存放、预算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 （2）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 年版）》及各类担保业务的操作细则，从担保业务对象、担保的受理和审批、担保的执行、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涉及担保业务的保前、保中和保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

#### （3）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提高项目的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公司根据《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 年版）》制定了评审、风控、不良债权处置类制度，主要包括《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尽职调查流程和调查内容、人员配备、项目评审标准、风险分类要求等方面做了规定，切实做好项目风险管

理,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业务。为真实反映担保业务及项目的风险状况,规范担保业务风险事件的预警、确定、报告、处置程序,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减少风险损失,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监管操作指引》,要求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对已审批通过或保后管理的项目进行风险监测,在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时及时报告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从而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

#### 4、风险管理情况

##### (1) 风险管理概况

###### 1) 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控制是中盈盛达的生命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实行以“双责、双审、一会”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可识别、可计量、可控制、可处置”的原则,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各种风险控制模式,及秉承“零缝隙、全覆盖”的风控理念,实行全面、全员、全程的“三全”管理。

全面性: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主要风险管理。

全员性:“双人双责”的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平行尽职调查;财务、法律两个专业岗位的独立评审;科学民主决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双人参与合同签约见证;后台的事后监管和审计监督等。

全程性:包括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定价、风险分散、风险处理、风险补偿等,实现“全覆盖、零缝隙”的风险管理目标。

###### 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遵循全面性、集中性、独立性等原则,划分各层级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董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员工均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在风险管理方面承担不同的责任。

###### ① 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透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

理部门监督风险管理工作。

#### ②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不时更新政策以确保业务营运及发展方针按照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及实施；检讨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监督及评审其实施和成效，并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③项目评审委员会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项目决策体系，设置多级评审会，对评审会进行分级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项目评审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审议范围分为 A、B、C、D 四种评审会类型。

#### ④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常设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公司执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资产保全部，重要岗位均由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

#### ⑤二级风控部门

事业总部设置二级风控部门，配置风控经理、法务经理等专业岗位人员，负责与项目及产品直接相关的具体风险管理事务。

#### ⑥子公司风控部门

中山中盈盛达、安徽中盈盛达、云浮中盈盛达各自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处理各自的日常业务。母公司负责监督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包括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 3) 制度体系

公司各类业务均有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旨在提高业务相关人员操作规范性和专业性，有效防范及控制风险。

为明确融资担保业务中每个操作环节的具体要求，保证工作质量，我司先后



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办法》、《业务签约管理操作指引》、《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项目监管操作指引》、《档案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了对融资担保业务操作的全覆盖管理，规范融资担保业务各岗位人员工作。

#### 4) 风控团队及培训

公司非常重视风控团队人才选拔和专业培训，强化业务操作合规性的监督。公司的法律主审或高级法务经理具备中国律师资格，风控经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企业财务部门工作经验及最少三年工作经验，资产评估经理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公司定期组织开展风控人员团队建设活动，以制度宣贯、沙龙分享、产品培训、技能学习等方式提高风控队伍的综合水平，并把学习提升纳入风控人员的季度考核。

#### 5) 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

公司的信息系统对业务营运的多个范畴均不可或缺，包括事务处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及财务管理。公司过往已将多项功能融入信息系统当中，以改善服务效率及质素，以及进一步加强风险及财务管理能力。

公司构建灵活、弹性和可扩展的信息系统架构，各类业务已基本上线，部分业务流程可通过移动端 APP 处理。随着业务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让公司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进一步辨识、管理并将有关公司业务营运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降至最低。

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外部第三方数据来源，快速采集第三方数据，结合内部开发 APP 等手段采集客户现场信息，有效整合了客户相关信息，尽可能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为全面维护客户数据及其相关的业务数据，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保证信息资产的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手册》、《机房及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亦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公司信息安全事项，在异地子公司设立灾备中心。信息管理部负责计算机病毒防治的宣讲，提高员工的病毒防治安全意识。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承受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指公司的客户因其信用状况变动而违约，导致公司须赔偿或贷款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无法或不愿履行其财务责任，及时根据公司担保或提供的贷款缴款，或客户的信用质量出现变动，例如客户因无法收响应收款项而无力准时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门均涉及管理来自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就此设立公司认为属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

### 1) 业务关键流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担保或贷款事前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程序、事中检查监督机制、事后监管及追偿处置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制度。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的关键要素包含：①客户接纳、②尽职调查、③审批、④签约及完成、⑤事后管理、⑥追收。

#### ①客户接纳

风险管理流程始于客户的申请，项目经理回应客户咨询，评估客户的财务需求及融资用途、介绍我司的产品及服务、确定初步的合作意向以及基本了解客户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考虑现时客户经营的市场状况，例如法律环境、行业发展及宏观经济状况。如客户未能符合我司的基本资格要求，我司的项目经理可以拒绝客户的申请。

#### ②尽职调查

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工作是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多个渠道收集客户的资料，以此作为评估客户信用的基础。我司通常会直接向客户或从公开资料来源收

集资料，如有需要亦会向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合规获取资料。尽职调查过程中收取的材料及资料用作编制有关客户的调查报告，报告是按客户挑选标准及建议交易方案为基准编制，我司会利用报告结果评估进行审批。

尽职调查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双人调查：**尽职调查程序基于双人调查。项目经理、风控经理平行作业，按照尽职调查文件及实地调查结果，分别撰写调查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潜在风险及盈利能力。

**面谈：**调查人员会与客户面谈并收取资料，评估客户的经验、个性及诚信程度，填写《尽职调查面谈记录》，结果将为我司评估客户信贷的基础之一。我司也会按个别情况与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或放贷银行面谈。

**实地调查：**双人调查团队会联手进行实地调查，为获取一手资料，同时核实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我司的实地调查集中于：(1)企业经营及生产状况，如设备维护、产能、存货状况及雇员士气；(2)核实财务数据；(3)核实提供的主要资产或主要抵押品及反担保人。

尽职调查完成后，倘若结果满意并与客户提供的资料相符，项目经理将编制项目调查报告，其中会概述尽职调查结果，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现金流量及客户的信贷评价，并阐述客户及其主要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及财务资源。

### ③审批

项目调查报告编制后，项目经理会连同尽职调查文件，包括抵押品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相关材料、财务或银行流水、以及有关客户其他收集所得的资料提交审批。我司项目主审（风控经理、法律主审）对调查报告及尽职调查文件进行定量、定性、合规性等方面审查。项目主审或就任何发现的事宜及潜在风险与项目经理商讨，需要时会重新进行实地调查或面谈。

随后，项目主审对项目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文件以及其定量、定性或法律方面的审阅结果，编制项目评审报告（风控经理编制风险评审报告、法律主审编制法律意见书）。项目评审报告将指出交易中涉及的风险及其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

一般情况下，审批程序的复杂度以及仔细检查的程度会视交易金额的多少而不同。根据不同业务或产品的特征、审批额度范围，公司采用多级授权审批体系，划分须授权业务范围，严禁越权审批，管理层根据我司业务经营及市场情况的评估结果而适时调整。

公司设置多级项目评审会，对项目评审会实行分级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项目评审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审议范围分为 A、B、C、D 四种评审会类型。评审委员分为常任评委和临时评委。

#### ④签约及完成

业务获批准后，业务部门会安排与客户及担保人签立交易文件。签署时，业务人员按《业务签约管理操作指引》要求现场见证签约过程。存在特殊情况的当事人且符合电子签约要求的，经批准可以采用电子签约。线上业务一般采用电子签约。如提供任何可登记抵质押品，公司会先向有关政府机关登记有关抵质押品的担保权益。风控部门按审批决策文件要求检查合同签署、反担保措施及补充事项等落实情况。此外，公司需遵照相关合作协议在有关放贷银行存放保证金（如有）。一旦有关步骤完成，公司的担保函生效或通知银行向借贷人放款。

#### ⑤事后管理

公司事后管理程序在业务发生后启动，通过事后管理程序，旨在担保到期前判别出客户有否任何潜在的还款困难，并于合适时采取预防措施。

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监管人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各方面的状况，包括日常生产或营运情况、财务状况、信贷状况、贷款实际用途、反担保措施的变动、抵押品状况或价值的变动，以及借款人、实际控制人、或反担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通过第三方服务服务商查询担保客户网上公开信息及获取舆情监测数据。

公司设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监管公司的客户及其资产，其中包括定期保后监管、特别保后监管、风险评估及存放抵押品程序、风险状况分类，主要工作如下：

##### A.定期保后监管

项目监管人定期监管及评估项目状况及风险状况，按照监管计划预测及评估

风险状况，并向相关部门汇报。每半个月、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进行一次监管。

#### B.特别保后监管人监管

除项目监管人外，特别保后监管人会在有需要时进行保后监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营运风险的项目；(2)首次担保项目；(3)累计担保责任余额高的项目；(4)具有若干行业风险的项目。特别保后监管人通常包括我司的风控经理、资产保全部保全经理、业务部门或风控部门主管等。按每一个月进行一次监管安排。

#### C.风险评估

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不定期制定业务指引和行业风险分类指导意见，旨在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及风险控制。公司对较高风险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公司或重大反担保措施处于不正常状况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实施更严格和更高的标准，并增加进行特定风险监管或组织专项风险排查。

在每宗业务到期前，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及我司对该类客户的指导意见，风险管理部会同业务部门制定项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存在影响还款的重大异常情况，监管人需及时向业务部门主管及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会调整监管频密程度及风险级别、安排特别事后监管人进行实地监管、或组织风险项目研讨会商议处理方案。

#### D.抵质押品管理程序

抵质押品中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一般无形资产并无存放规定。至于有形资产，公司会视乎项目风险、客户业务性质及抵押率，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订立抵押及办理抵押登记、定期实地检查及透过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监管。对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公司会不定期安排资产评估经理进行评估、通过房产网站查询同类型不动产的市场价格、或在登记部门查询该抵押不动产状态等。

#### E.风险状况分类

公司对项目事后风险进行评估，就担保或贷款的情况划分五级风险状况分类，按照客户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反担保状况

及其他相关重大负面事件等，将客户的风险状况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根据该等风险状况分类，公司调整项目的监管级别及相应审阅频率，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控策略，加大对“关注类”项目的监管力度，重点对“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项目进行追收。

#### ⑥追收

若评估项目潜存较大风险隐患或风险暴露，公司即启动追收程序。倘公司的担保业务的客户违约，公司将须向贷款银行支付该贷款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加上于有关担保协议所载之时间框架内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开支。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资产保全部门或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的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项：

就公司的小额贷款而言，公司会于客户违约发生后透过致电客户，展开收款程序。其后，公司会于客户的业务地址及住址进行收款程序。

在客户违约的多数情况下，倘客户有意还款，而公司发现客户的业务基础健全，且预期现金流前景足以确保还款，加上公司并无发现其他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制定还款计划并督促客户履行。

当公司评估客户的业务前景恶化或抵质押品价值下降，而客户并无意还款或其他债权人采取的行动会损害公司的权利时，公司一般会选择执行公司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公司将与客户协商出售抵质押品，所得款项收回公司的损失。此外，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户及其他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倘存有任何有关公司对抵质押品权利或其他保证措施的争议，公司可能对客户采取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公司一般会申请法院就已质押或抵押的抵质押品颁令执行担保合同及出售权利。

#### 2) 反担保措施

公司其中一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是要求各客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作为重要的信用风险缓释手段，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根据对项目风险的缓释作用、变现能力、担保类型、可控能力等因素，反担保措施分为标准型、非标准型、加强型三类，简述如下：

**表：反担保措施类型说明表**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描述	具体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指反担保人将不动产抵押给我司并办理抵押登记，或者权属人将货币交付我司作为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符合以下标准的抵质押品：(i)可向相关政府部门登记；(ii)抵质押品市值可容易厘定；及(iii) 公司和其他受益人相对抵质押物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房地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2、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3、保证金质押
非标准型	指标准型、加强型之外的其他反担保措施，市值可能贬值或不容易厘定，或公司和其他受益人相对抵质押物无优先受偿的权利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人向我司提供的设备抵押、存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购买保险等措施。	1、房地产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2、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3、租地自建厂房的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4、机器设备抵/质押 5、存货抵/质押 6、车辆抵/质押 7、应收账款质押 8、股权质押 9、知识产权质押 10、购买保险（第一受益人指定为我司）
加强型	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向我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一般保证反担保两种。 反担保人如借款人控权人或借款人的配偶、借款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层及联属人士以及具丰富财务资源的其他第三方。	1、自然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2、法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3、非法人组织提供保证反担保

一般而言，公司就每宗业务同时要求上述三类反担保，因为公司担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他们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抵质押品。公司或会视乎公司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对客户信贷状况的评估结果以及获提供的抵质押品，根据每宗业务情况设计反担保措施组合。

公司一直采取审慎的反担保物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会按照反担保物的类别而

有所不同，由公司具有专业资格的资产评估经理负责评估工作或指导业务人员进行评估工作。公司审查多项影响反担保物价值的因素，以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其中包括抵质押品是否容易损坏及减值、其潜在的现金变现多寡、价值是否易于估算、其价格稳定性以及升值潜在或减值机会率。公司亦会查核抵质押品提供者有否法律权力提供该抵质押品，并根据中国法律确认其可否用作抵质押品。对反担保人而言，公司会考虑其信用状况、行业经验、家族财富、个人信贷记录、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等。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可能因资产及负债（包括来自担保的或有负债）价值或到期日错配，以致无法于负债到期时有足够资金偿还负债。公司的财务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一般按公司认为合适的比例配对资产及负债，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按以往经验及过往违约率就公司的贷款担保作出拨备。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按公司确立的内部政策及过程控制及降低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科学合规的资金管理政策，根据市场趋势预测资金流入及流出以维持充足的资金基础、改善信用风险管理、设立流动性风险的提前警示系统，以及业务持续性规划等。例如设立风险管理指标以控制整体风险敞口、将公司未偿还融资担保余额与担保业务净资产之比率维持于合理水平、评估各业务分部及产品对流动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风险水平、不时管理货币资金状况以配合风险敞口、为亏损作出拨备以抵销潜在风险、与第三方合作分散风险、提高资金风险运营收益及增加股本以承受流动性风险。

###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业务及表外业务出现亏损。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变化、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及商品的价格波动。公司已采取全面政策及程序以减低公司的市场风险。公司亦已采若干业务战略、分散产品组合、并扩展业务至更多市场及地区，并透过将产品、市场及区域安排成反比或无相关影响，以便将市场风险进一步减低。



公司以缺口分析评估利率的潜在变动，并根据结果调整资产及负债结构，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对市场价格保持监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控制价格风险。此外，透过按特定因素调整担保费比率使其合乎标准，包括担保的期限及还款方法、标准抵质押品比率、客户信用级别；以及限制发展经营及财务业绩具重大波幅或处于高风险行业。

###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监控及系统不足或失效、人为错误或不利的突发事件而引致的风险。公司已设立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或缓解操作风险，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1) 将业务执行、监测、监督分离，形成三道防线，以业务部门为主体的第一道防线，以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职能部门为主体的第二道防线，以审计部为主体的第三道防线。

2) 完善各项业务制度体系，明确各岗位操作的具体要求，并且对未能按操作要求执行实行问责机制。对融资担保业务项目经理、风控经理、法律主审、法务经理等岗位制定了尽职规范，强调职业操守及明确尽职工作要求，以及失职及违规行为处理。

3) 对业务操作过程关键节点实行双人制或集中决策制，如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双人尽职调查、财务及法律两个专业岗位的独立评审、科学民主决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双人见证客户签约、不良资产的非诉追收等。

4) 根据业务风险度划分须批核和授权之业务范围，严禁越权审批。

5) 实行档案集中管理，档案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系统化，严格规定档案分类、移交、保管、查阅、提取、销毁等事项。

6) 将业务信息系统应用到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业务过程监控。

7) 审计部定期对业务部门的经营活动、职能部门的管理情况、离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风控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审计。

8) 就内部欺诈及非法行为成立报告及监督体系，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

及《反舞弊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反洗钱、反舞弊工作，对于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利用欺骗的手段来谋取个人不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 **（6）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公司因未有履行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以致影响业务、财务状况、营运业绩及声誉。公司的担保或贷款业务、资本架构以及定价和供给政策受限于大量国家、省级及地方政府机关的法规要求及监管，而该等法规及监管可能不时变动。倘公司未能及时应对适用法律及法规的变动，或公司被发现未有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可能须面对罚款或其他处罚，因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营运业绩、财务状况及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政策要求，透过审批授权过程及监督体系，减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对法律合规管理事项进行分类，划分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证券事务部负责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合规要求，承担与资本市场相关的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事务等合规管理事项。法律事务部负责业务及产品的合规审查、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拟订及审查、不良资产纠纷处理及非诉追收相关法律事务、对集团法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事项。风控部门负责项目的合规审查、担保或放款手续的完备性审查等事项。

在策划一款新产品或服务时，公司的法律事务部会连同其他相关部门，仔细审阅相关发展计划，包括就适用于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及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限制提出意见。公司亦可能考虑就提供新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合规层面，咨询外部法律顾问并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络。该等信息将加载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建议书，以供高级管理层考虑及批准。

####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的营运、管理、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相关利益者或市场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公司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均涉及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项政策及程序以监控及减低声誉风险，当中包括以下措施：

①为重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②建立声誉事件上报及处理政策；

③与合作机构特别是不同级别的银行保持良好沟通，避免因若干项目的信贷风险或其他担保公司的负面事件而导致合作机构修改对公司的信贷政策，以免影响公司与其他合作机构的合作；

④设立多个渠道以披露公司的营运及财务信息，向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汇报营运情况；

⑤与所有级别协会改善沟通，及时取得行内信息，分析不利行内事件的潜在声誉风险；

⑥加强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内部培训，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雇员奖罚机制；

⑦设立工作机制以处理客户投诉；

⑧与传媒特别是佛山市主流传媒保持良好关系，参与行内期刊编撰工作；

⑨监测与公司声誉有关的新闻及信息，评估并研究可能带来声誉风险的潜在因素。

####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需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资产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资产，各项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 2、人员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员工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情况良好。

## 3、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完整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外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 5、业务经营

发行人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类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董事会	吴列进	男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张敏明	男	非执行董事
	李深华	男	非执行董事
	罗振清	男	非执行董事
	赵伟	男	非执行董事
	欧伟明	男	非执行董事
	吴向能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汉文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波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	李琦	男	监事会主席
	李婉敏	女	监事
	陈新	男	独立监事
	钟坚	男	独立监事
	黄瑜珍	女	职工代表监事
	黄少雄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吴列进	男	总裁
	欧伟明	男	副总裁
	陆皓明	女	财务总监
	黄碧汶	女	风险总监
	郑正强	男	董事会秘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吴列进先生，61岁，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彼于2003年5月23日获委任为董事，再于2014年6月6日调任为执行董事。吴先生于2003年5月23

日加入本集团，负责本集团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营运。吴先生亦为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亦为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张敏明先生，42 岁，为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加入本集团。张先生于企业营运及管理行业拥有约 11 年经验。由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张先生于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厂采购部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发展及商品混凝土生产，而彼则主要负责协调混凝土公司的日常采购工作及控制采购成本。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张先生担任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日常营运管理、建立及完善管理体系并推行及实现管理及发展目标。由 2010 年 5 月起，张先生为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主要负责制订及推行集团整体战略及年度营运计划、建立及完善集团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

李深华先生，65 岁，为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加入本集团，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中国拥有逾 40 年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于 2001 年 2 月创立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的一家玻璃产品制造商）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目前，李先生亦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执行主席以及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及中国贸易与投资工作委员会的常务副理事长。李先生过往曾经担任多个政府机构及社会组织职务，包括政协佛山市委员会常委、政协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委以及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佛山市南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席。

罗振清，男，45 岁，大学学历，历任佛山市公路实业发展公司会计、财务主管，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金控）党委委员、董事及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 6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伟先生，45 岁，为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加入本集团。赵先生于中国金融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赵先生于 201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东佛山金控，现时为该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于先生加入佛山金控前，赵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分行担任职员，负责信息管理；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并购高级顾问。赵先生目前分别担任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佛山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香港建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欧伟明先生，55 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欧先生为本集团副总裁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额贷款”）的董事、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业务管理部及云浮公司。彼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加入本集团，负责推动集团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建设、人力资源、渠道开发与维护、行政管理、党务及工会工作。欧先生于金融行业拥有约 28 年经验。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1993 年 7 月起至 2005 年 4 月止期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信贷部门出纳员、经理、副经理及副总经理，该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288）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288）的商业银行，而欧先生先后主要负责营销、信贷业务核查及评估工作。

吴向能，男，47 岁，研究生学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广东省会计专家库成员。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广东工业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广州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专家。现亦担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岭

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梁汉文，男，56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现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信贷部高级主任，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波先生，59 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担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会议主席、党委书记。彼现同时兼任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安徽商会监事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仲裁员。王先生曾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粮食局、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胜誉投资有限公司等组织的法律顾问。彼曾担任美的集团的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李琦，男，46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张家口市宁远钢厂财务部会计，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及集团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婉敏女士，32 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获委任为监事。李女士于会计及财务方面拥有逾九年经验。彼于 2012 年 5 月起担任佛山市恒通创建置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李女士于 2012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前称广东商学院），主修会计学。

陈新先生，64 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获委任为监事。陈先生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作为佛山市禅城区和南海区里水镇的经济顾问，服务佛山中小企业多年。陈先生于 1990 年 11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



程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5 年 12 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机械高级工程师资格。

钟坚，男，60 岁，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佛山市城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佛山市华洋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黄瑜珍，女，45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丰顺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少雄先生，34 岁，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黄先生在开发线上及创新融资担保业务方面经验丰富。自 2020 年 5 月起，彼担任本公司零售担保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拓展线上业务及推广本集团数字产品。

###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列进，男，61 岁，有关吴列进先生简历的详情，见“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 1、董事会成员”部分。

欧伟明，男，55 岁，有关欧伟明先生简历的详情，见“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 1、董事会成员”部分。

陆皓明，女，55 岁，大学学历，历任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广东佛陶集团财务总监，广东佛陶集团子公司洁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门经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计财部经理。自 2003 年 7 月 8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黄碧汶，女，48 岁，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自

2003 年 6 月 5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郑正强，男，45 岁，本科学士学位，中级金融经济师、高级信用管理师。历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担保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罗振清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赵伟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 2、在政府部门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对董事会、监事会、副总经理在内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并且不违反《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吴列进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藏中盈成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中盈盈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浮市粤财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敏明	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裁	是
	佛山市恒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肇庆市科明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肇庆市高要区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佛山市南海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佛山市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胜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深华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行 政总裁	是
罗振清	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佛山市优质技改创新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建瑞公司	董事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赵伟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董事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 副部长	
	香港建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欧伟明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向能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汉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 公司秘书	是
	美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达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志高（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秘书	
	志高（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秘书	
王波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会议主席、 党委书记	是
李琦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是
	蚁安居（天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婉敏	佛山市恒通创建置业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是
钟坚	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陈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正强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陆皓明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占比（%）
1	吴列进	董事长兼总裁	32,110,351 内资股	2.0573
2	李深华	董事	77,720,000 内资股	4.9795
			35,000,000 港股	2.24
3	欧伟明	董事兼副总裁	560,000 内资股	0.0359
4	黄瑜珍	监事	50,000 内资股	0.0032
5	黄少雄	监事	150,000 内资股	0.0096
6	陆皓明	财务总监	150,000 内资股	0.0096
7	郑正强	董事会秘书	162,000 内资股	0.0104
8	黄碧汶	风险总监	150,000 内资股	0.00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董事长吴列进拟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担保集团。除此之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投资、咨询业务等。

## （一）所在行业情况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传统金融机构贷款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尤其是近几年，国家高度重视融资担保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上，会议谈到融资担保应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作用时，再次强调了政府要加大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方面的投入，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018 年，国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同年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19 年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发行人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铺设融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2020 年 4 月，财政部就曾联合人社部、央行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创业就业和复工复产。按此前通知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2022 年，财政部再次发布《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强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同时还明确了政策重点支持方向，要求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此通知还提出，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融资担保行业的稳健发展离不开高效严格的行业监管。行之有效的监管既是对机构经营的约束，也是对行业持续发展的保护，更是发挥融资担保行业普惠金融作用的制度保障。

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和市场风险有所暴露背景下，融资担保行业整体呈现减量提质的趋势。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十八年来一直是积极拥抱监管，坚持合规经营。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为广东省领先融资担保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创立于 2003 年，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之企业。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于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声名远播、根基深厚。

发行人曾于多个全国会议上参与制定中国的融资担保行业的国家标准，并获得多项奖项，包括：

2006 年，发行人获评“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2008 年，发行人获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

2010 年，发行人获评“广东省金融创新奖”；

201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政府颁发 2010 年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三等奖。

2013 年，发行人获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嘉许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三十强；

2014 年，发行人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颁发年度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获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

2016 年，发行人董事长吴列进被评为广东年度十大经济风云人物；

2017 年，发行人当选为广东省信用协会会长单位，标志着发行人逐渐从信用事业的参与者成为重要领导者之一；

2018 年，发行人获评“广东十优地方金融机构”；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模式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实践案例集锦 2018-2019》，服务中小微企业案例自 2018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广东金融发展蓝皮书》；

2019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龙奖“年度最佳科技创新担保公司”；同年，人保助贷支农支小产品被评为“全国普惠金融类优秀产品”；

2020 年，发行人获评“行业杰出贡献奖”。

2021 年，发行人荣获“规范经营、助力小微企业”表现突出单位，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荣获“规范经营、金融信息宣传”表现突出单位；同年，发行人荣获“2021 中国融资大奖-最具价值中小市值股公司”。

2022 年，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楷模”监管评级结果为“AAA+”级别。

## 2、与众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本集团在接受担保及客户转介方面依赖与商业银行的关系，故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对于本集团的融资担保业务至关重要。该等商业银行中，绝大部分为国有商业银行或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订立合作协议。

发行人亦与数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再担保机构及其他担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已与数家再担保机构订立再担保安排。往绩期间，发行人亦透过涉及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安排，提供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

## 3、良好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多元分散的股东结构，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超过 40 名股东，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人。发行人旨在保证管理层日常经营运作的独立性，从成立之初即致力于实现审慎的企业管治，公司的经营不受单



一股东所干预，董事会向管理团队授出管理权力，监事会对董事和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监督，同时鼓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并推行与公司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发行人规范的企业管治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发行人在决策程序上更加高效，有助于发行人更加有效地控制风险，也为发行人带来稳健的经营业绩表现。

#### **4、发行人拥有专心致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熟练的员工**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昭著，来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银行、会计及法律界别的专才，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发行人的董事长吴列进先生从事金融业约 20 年，屡获嘉奖，包括获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嘉许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领军人物”及获佛山市政府颁发“金融优秀人才奖”等，并兼任中国融资担保业务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会长、广东省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及广东省信用担保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委员会主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融资、银行、担保及法律界别不同方面的专才，以及企业管理专才，于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素有经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服务发行人平均 10 年，是发行人业务取得成功与增长的不可或缺因素。同时，通过出资设立佛山创业成长，发行人的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公司的利益一致。

发行人已建立了实现可持续增长所必需的强大人才基础。发行人从国有企业及顶级企业招聘行业专才及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发行人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为新任职人员提供内部培训，给予快速晋升的途径。

#### **5、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发展并实行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拥有多年的营运经验，经历多个经济周期，特别是 2008 年的金融危机。

发行人拥有实力雄厚的风险管理团队，风险管理部由具有相关专业学历的成员组成。发行人会持续改进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监控。发行人已设立一系列标准化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审慎而有系统地管理发行人所承受的风险，并使部分风险更为具体。发行人亦发展及维持多元化的客户群，并谨慎挑选客户，以降低因发行人任何客户的行业出现任何衰退而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有意识地构建发行人的业务组合，避免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及贷款集中在任何期间到期。发行人按旗下各业务版块的特征制定风险管理程序，重点是通过有系统并透彻地审查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并涵盖发行人业务营运中各个关键阶段，从客户接纳、客户尽职调查、多层审查及审批过程、反担保安排至保后监管。

发行人已经完成担保及贷款业务的系统升级，以及业务与营运系统（包括风险管理系统）的信息科技系统。升级完成后，发行人将更能有效地监察和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 **6、利用综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一直能够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以迎合市场需求。通过发行人的融资服务平台，发行人致力向客户提供综合多元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涵盖信贷周期的所有期间和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担当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提供商。

对于不具备足够信用以直接取得传统银行融资的客户，发行人可利用在中小微企业信用增级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与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倘若银行未能提供所需融资，客户可借助发行人快速高效的委托贷款服务或小额贷款服务；

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融资解决方案。综合上述，发行人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不同的融资需求，从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并使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多元化。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能力、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2）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2019 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0,600.1 万元、28,444.7 万元、31,007.2 万元以及 8,120.1 万元。收入规模略有波动，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净额	4,703.1	57.92	19,316.6	62.30	17,656.2	62.07	18,719.4	61.17
利息收入净额	2,573.9	31.70	7,874.7	25.40	7,868.3	27.66	8,778.3	28.69
咨询服务费收入净额	843.1	10.38	3,815.9	12.30	2,920.2	10.27	3,102.4	10.14
<b>主营业务收入</b>	<b>8,120.1</b>	<b>100.00</b>	<b>31,007.2</b>	<b>100.00</b>	<b>28,444.7</b>	<b>100.00</b>	<b>30,600.1</b>	<b>100.00</b>

担保费收入净额由 2020 年的人民币 17,656.2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人民币 19,3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促使融

资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 4,101.0 万元；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宽非融资担保的合作渠道，令非融资担保收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9-2021 年利息收入净额总体保持稳定。

咨询服务费由 2020 年的人民币 2920.2 万元增加人民币 895.7 万元至 2021 年的人民币 3,815.9 万元，增幅为 30.67%，主要系发行人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的余额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担保	393,313.7	403,623.1	277,019.4	264,071.5
非融资担保	633,174.3	618,447.7	683,505.4	804,269.5
小额贷款	46,746.6	43,465.4	37,951.0	40,534.6
委托贷款	23,181.8	23,491.8	15,856.8	18,244.4
应收保理款	24,164.9	18,724.2	18,400.3	15,69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984.5	23,852.4	23,801.7	28,385.9
营业利润	568.5	10,046.9	12,445.6	13,016.0
毛利率	11.41%	42.12%	52.29%	45.85%

2019 年至 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分别为 1.87%、1.79%、1.35%、1.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贷款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37.9	7,900.6	8,388.3	5,686.0
营业利润	1,100.5	3,699.5	2,994.3	4,429.8
毛利率	67.19%	46.83%	35.70%	77.91%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保理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1.4	1,136.1	1,145.9	1,591.4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1,483.6	4,925.8	5,006.7	4,765.3
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	302.5	1,419.9	1,415.7	1,359.0
保理利息收入	702.4	1,884.5	1,526.3	2,262.4
其他	209.4	1,123.8	435.4	63.9
<b>利息收入小计</b>	<b>3,009.3</b>	<b>10,490.1</b>	<b>9,530.0</b>	<b>10,042.0</b>
借款利息支出	-145.8	-607.0	-1,228.3	-844.1
其他金融工具 - 利息支出	15.4	-882.9	-315.8	-358.7
应付债券 - 利息支出	-283.4	-975.0	-	-
其他	-21.6	-150.5	-117.6	-60.9
<b>利息支出小计</b>	<b>-435.4</b>	<b>-2,615.4</b>	<b>-1,661.7</b>	<b>-1,263.7</b>
<b>利息净收入</b>	<b>2,573.9</b>	<b>7,874.7</b>	<b>7,868.3</b>	<b>8,778.3</b>

## （2）发行人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将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与非融资担保，其中，融资担保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等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该业务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为 1,026,488.0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393,313.7 万元，公司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担保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393,313.70	38.32	403,623.10	39.49	277,019.40	28.84	264,071.5	24.72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	358,567.70	34.94	364,361.00	35.65	224,830.40	23.41	230,465.4	21.57
直接融资担保	34,746.00	3.38	39,262.10	3.84	52,189.00	5.43	33,606.1	3.15
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33,174.30	61.68	618,447.70	60.51	683,505.40	71.16	804,269.5	75.28
<b>担保责任余额合计</b>	<b>1,026,488.00</b>	<b>100.00</b>	<b>1,022,070.80</b>	<b>100.00</b>	<b>960,524.80</b>	<b>100.00</b>	<b>1,068,341.0</b>	<b>100.00</b>

2019-2022 年 3 月末，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63%、0.37%、0.53% 和 2.00%，公司风险控制较强，发行人担保代偿率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当年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8,283 万元、7,538 万元、10,952 万元和 7,685 万元，当年代偿回收额分别为 4,339 万元、4,461 万元、916 万元和 121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60.57%、60.42%、53.22% 和 48.65%，公司一般通过追回代偿款或处置抵押物回收代偿款，总体来看，担保回收率较好。在处置不良担保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减少净损失。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当年担保代偿额	7,685	10,952	7,538	8,283
当年担保代偿回收额	121	916	4,461	4,339
当年担保发生额	312,409	2,116,927	1,960,999	1,544,688
其中：融资担保	177,102	1,308,351	1,396,761	1,062,605

非融担保	135,307	808,576	564,238	482,083
<b>当年解除担保额</b>	<b>383,572</b>	<b>2,066,660</b>	<b>2,034,009</b>	<b>1,322,861</b>
其中：融资担保	262,991	1,193,027	1,349,006	732,536
非融担保	120,581	873,633	685,003	590,325
累计担保金额	11,346,132	11,033,723	8,916,796	6,955,797
累计担保代偿额	86,900	79,215	68,263	60,725
累计代偿回收额	42,281	42,160	41,244	36,783
当期担保代偿率	2.00%	0.53%	0.37%	0.63%
累计代偿回收率	48.65%	53.22%	60.42%	60.57%

注：① 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②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100%

③ 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均采用历史累计数。

④ 当年担保代偿额、当年担保代偿回收额按单笔担保在当年的代偿额和回收额的净额核算。

⑤ 当年担保发生额、当年解除担保额以全额（非责任余额）列示。

## 2.1 融资担保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上述业务均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业务。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由此可见，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同时服务于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领域。而发行人主要开展以中小微企业以及三农企业为主的间接融资担保以及少量的以债券担保业务为主的直接融资担保。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交易所市场债权融资产品担保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已有部分项目实现收入，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壮大、储备的项目增多，直接担保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 （1）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以 6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担保为主，2019-2021 年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92.80%、95.47% 和 99.4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个月（含）	9,209.0	2.34	2,159.3	0.53	12,545.0	4.53	19,025.0	7.20
6-12 个月（含）	178,588.3	45.41	199,452.6	49.42	92,008.9	33.21	94,722.4	35.87
12-24 个月（含）	72,451.0	18.42	77,529.4	19.21	73,356.6	26.48	60,573.1	22.94
24 个月以上	133,065.4	33.83	124,481.8	30.84	99,108.9	35.78	89,751.0	33.99
合计	393,313.7	100.00	403,623.1	100.00	277,019.4	100.00	264,071.5	100.00

## （2）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制造业上的占比相对较高，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制造业分别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28.74%、27.64%、27.49% 和 26.93%。除此以外，批发零售业占比也较高，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4%、29.75%、26.13% 和 28.90%，行业分布较为分散。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05,926.3	26.93	110,941.0	27.49	76,559.6	27.64	75,883.3	28.74
建筑业	31,484.9	8.01	32,736.2	8.11	31,086.2	11.22	28,614.0	10.84
批发零售业	113,677.5	28.90	105,472.2	26.13	82,422.1	29.75	75,374.2	28.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751.2	8.33	29,807.1	7.38	25,679.8	9.27	17,542.9	6.6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6,951.8	4.31	12,484.9	3.09	13,916.4	5.02	18,109.1	6.86
农林牧渔业	3,465.3	0.88	3,700.6	0.92	4,443.8	1.60	5,738.0	2.17
其他	89,056.7	22.64	108,481.1	26.88	42,911.5	15.50	42,810.0	16.21



合计	393,313.7	100.00	403,623.1	100.00	277,019.4	100.00	264,071.5	100.00
----	-----------	--------	-----------	--------	-----------	--------	-----------	--------

### （3）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为主，2019-2021 年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70.08%、69.70% 和 65.15%，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28.59%、28.85% 和 16.3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	2022 年三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310,117.7	78.85	324,066.5	80.29	193,095.7	69.70	185,061.1	70.08
1000-3000 万元	66,712.9	16.96	65,903.0	16.33	79,923.7	28.85	75,510.4	28.59
3000-5000 万元	16,483.1	4.19	13,653.6	3.38	4,000.0	1.45	3,500.0	1.33
5000 万元以上	-	-	-	-	-	-	-	-
合计	393,313.7	100.00	403,623.1	100.00	277,019.4	100.00	264,071.5	100.00

### （4）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前 10 家主要客户的担保责任余额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7.79%，担保业务集中度相对较低。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	2,717	0.67%	否
广州沅景建材有限公司	4,000	0.99%	否
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10	0.84%	否
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	3,800	0.94%	否
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3,051	0.76%	否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富豪网络线材有限公司	6,840	1.69%	否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 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 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兴泰季候风服饰有限公司	2,800	0.69%	否
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	0.55%	否
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600	0.64%	否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1,765	0.44%	否
<b>合计</b>	<b>33,193</b>	<b>8.21%</b>	

注：该表采用融资担保业务单个客户担保收入口径。

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最大三家关联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最大三家关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 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的比例	是否关联 方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31.26	0.83%	是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0.74%	是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74%	是
<b>合计</b>	<b>9,331.26</b>	<b>2.31%</b>	

注：该情况表采用融资担保业务单笔担保收入口径。

### （5）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作为项目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不仅提高了客户的违约成本，更为直接的作用是在违约发生时能够有效降低代偿损失。发行人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 年版）》、《担保业务常用反担保措施规范表述指引》等文件，对公司反担保业务及操作流程做出规定，并在不同类型业务的规定里针对业务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要求。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表：主要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描述
保证	借款企业反担保保证、第三方保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	国有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等不动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

质押	公司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订单、应收账款质押
----	-------------------------

## （6）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规则，通过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覆盖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

###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 3)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比例的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融资

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 4) 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如下：

##### ①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根据过往经验及该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确定担保业务产生的负债相关金额。过往经验及该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可能无法就未来发出的担保亏损提供指示。任何拨备的增加或减少会在未来数年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偿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偿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90.3	16,487.5	12,977.7	12,742.4
其中：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49.1	12,293.1	9,053.7	7,769.0
担保赔偿准备金	8,558.8	7,529.4	6,504.5	6,223.4
其中：融资担保赔偿准备金	8,510.7	7,482.5	6,432.8	4,717.0
一般风险准备	14,991.7	14,991.7	13,980.7	13,059.0
应收代偿款	35,718.4	30,550.0	21,979.8	20,695.1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9,532.9	7,849.1	6,514.9	5,564.0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393,313.7	403,623.1	277,019.4	264,071.5

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	8.94%	8.61%	10.64%	9.67%
-----------	-------	-------	--------	-------

注：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融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融资担保责任余额×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7,769.0 万元、9,053.7 万元、12,293.1 万元和 11,649.1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13,059.0 万元、13,980.7 万元、14,991.7 万元和 14,991.7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分别为 9.67%、10.64%、8.61%和 8.94%，各项准备金对担保责任余额的风险覆盖能力保持良好。

### （7）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意见书显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并持有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盈盛达的监管指标均符合我市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要求，盈利水平逐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中盈盛达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融资担保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我局认为，中盈盛达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 2.2 非融资担保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发行人向发包人做出的一

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发行人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发行人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发行人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通常，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较低，其主要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804,270 万元、683,505 万元、618,448 万元和 633,174 万元。

### （1）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 6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担保为主，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88.44%、91.68%、97.24% 和 97.4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含）以内	4,708	0.74	2,825	0.46	4,082	0.60	43,816	5.45
3-6 个月（含）	11,334	1.79	14,203	2.30	52,799	7.72	49,152	6.11
6-12 个月（含）	105,529	16.67	96,770	15.65	105,013	15.36	148,805	18.50
12-24 个月（含）	189,159	29.87	190,023	30.73	217,252	31.79	271,546	33.76
24 个月以上	322,444	50.93	314,627	50.86	304,359	44.53	290,951	36.18
合计	<b>633,174</b>	<b>100.00</b>	<b>618,448</b>	<b>100.00</b>	<b>683,505</b>	<b>100.00</b>	<b>804,270</b>	<b>100.00</b>

### （2）非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建筑业上的占比相对较高，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建筑业分别占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76.89%、74.03%、65.03% 和 65.0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228	1.14	5,447	0.88	6,475	0.95	9,744	1.21
建筑业	411,621	65.01	402,186	65.03	505,993	74.03	618,392	76.89
批发零售业	4,915	0.78	1,621	0.26	9,440	1.38	4,262	0.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5	0.41	2,238	0.36	130	0.02	508	0.06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6,912	1.09	7,645	1.24	6,858	1.00	9,721	1.21
农林牧渔业	268	0.04	137	0.02	30	-	-	-
其他	119,625	31.53	199,174	32.21	154,579	22.62	161,643	20.10
<b>合计</b>	<b>633,174</b>	<b>100.00</b>	<b>618,448</b>	<b>100.00</b>	<b>683,505</b>	<b>100.00</b>	<b>804,270</b>	<b>100.00</b>

### （3）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为主，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29.36%、31.57%、29.67%和 28.03%，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34.79%、34.46%、34.91%和 33.3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77,455	28.03	183,472	29.67	215,790	31.57	236,121	29.36
1000-3000 万元	211,412	33.39	215,879	34.91	235,536	34.46	279,834	34.79
3000-5000 万元	89,027	14.06	63,817	10.32	92,102	13.47	160,102	19.91
5000 万元以上	155,280	24.52	155,280	25.10	140,077	20.50	128,213	15.94
<b>合计</b>	<b>633,174</b>	<b>100.00</b>	<b>618,448</b>	<b>100.00</b>	<b>683,505</b>	<b>100.00</b>	<b>804,270</b>	<b>100.00</b>

### （4）非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前十大客户担保总金额仅占非融资担保余额的 25.35%，担保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非融资性担保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反担保措施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7,292	6.03	否	房地产业	广东省	企业反担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821	5.15	否	建筑业	安徽省	无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40	2.76	否	建筑业	安徽省	无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97	2.33	否	建筑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企业反担保+个人反担保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88	1.84	否	建筑业	广东省	无
佛山三水保利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8	1.63	否	房地产业	广东省	无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2	否	建筑业	安徽省	无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35	1.40	否	建筑业	湖北省	企业反担保+个人反担保
罗定市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1	1.31	否	房地产业	广东省	企业反担保
广东海创大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887	1.28	否	建筑业	广东省	企业反担保+个人反担保
<b>合计</b>	<b>156,649</b>	<b>25.35</b>				

#### （5）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区域分布

表：2021 年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担保户数	在保责任余额	占期末在保余额比例
广东省	753	378,161	61.15



安徽省	227	165,707	26.79
浙江省	14	11,851	1.92
广西壮族自治区	7	3,456	0.56
江苏省	3	2,751	0.44
其他	88	56,522	9.14
<b>合计</b>	<b>1,092</b>	<b>618,448</b>	<b>100.00</b>

### （6）非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银行金融机构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银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根据出具方的不同，保函分为银行分离式保函和公司保函。对于银行分离式保函，发行人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发行人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对于公司保函，发行人直接向发包人出具保函。发行人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 （7）非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通常，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较低，保函格式以一般保证责任为主，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

## 3、小额贷款业务

### （1）小额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小贷业务以 1 年期以内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45,934.5	98.26	42,793.3	98.45	37,413.6	98.58	36,711.2	90.57
1 年以上	812.1	1.74	672.1	1.55	537.4	1.42	3,823.4	9.43
合计	<b>46,746.6</b>	<b>100.00</b>	<b>43,465.4</b>	<b>100.00</b>	<b>37,951.0</b>	<b>100.00</b>	<b>40,534.6</b>	<b>100.00</b>

注：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 （1）小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资产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和制造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7,981.4	38.47	15,709.6	36.14	222.0	0.58	2,331.9	5.75
服务业	24,220.3	51.81	24,000.8	55.22	36,872.6	97.16	34,720.4	85.66
制造业	4,544.9	9.72	3,755.0	8.64	856.4	2.26	3,482.3	8.59
合计	<b>46,746.6</b>	<b>100.00</b>	<b>43,465.4</b>	<b>100.00</b>	<b>37,951.0</b>	<b>100.00</b>	<b>40,534.6</b>	<b>100.00</b>

### （2）小额贷款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担保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陈伟聪	500	12	500	1.15
苏国良	800	12	800	1.84
陈丹凤	800	12	800	1.84
佛山市南海区企誉五金材料经营部	800	12	800	1.84
杨国胜	500	12	500	1.15
合计	<b>3,400</b>		<b>3,400</b>	

### （3）小额贷款逾期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87.6 万元、979.6 万元、1,226.4 万元和 1,122.0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66.7	68.33	874.6	71.31	217.2	22.17	180.0	26.18
逾期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19.6	10.66	-	-	424.7	43.35	17.0	2.47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07.7	18.51	168.6	13.75	330.7	33.76	65.0	9.45
逾期 1 年以上	28.0	2.50	183.2	14.94	7.0	0.71	425.6	61.90
合计	<b>1,122.0</b>	<b>100.00</b>	<b>1,226.4</b>	<b>100.00</b>	<b>979.6</b>	<b>100.00</b>	<b>687.6</b>	<b>100.00</b>

### （4）小额贷款增信措施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小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14,001.4 万元、9,370.4 万元、13,748.4 万元和 15,302.7 元，占比分别为 34.6%、24.7%、31.6%和 32.7%。

表：小额贷款业务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5,302.7	32.74	13,748.4	31.63	9,370.4	24.69	14,001.4	34.54
信用	1,216.5	2.60	261.2	0.60	437.3	1.15	249.0	0.61
保证	30,187.4	64.58	29,455.8	67.77	28,143.3	74.16	26,284.2	64.84
质押	40.0	0.09	-	-	-	-	-	-
<b>合计</b>	<b>46,746.6</b>	<b>100.00</b>	<b>43,465.4</b>	<b>100.00</b>	<b>37,951.0</b>	<b>100.00</b>	<b>40,534.6</b>	<b>100.00</b>

### （5）小额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陈伟聪	500	17.4	否
	苏国良	800	17.4	否
	陈丹凤	800	17.4	否
	佛山市南海区企誉五金材料经营部	800	17.4	否
	杨国胜	500	17.4	否
	<b>合计</b>	<b>3,400</b>	-	-
2020 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陈舜蓉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谭铁宇	440	17.4	否
	黄秋虹	440	17.4	否
	<b>合计</b>	<b>2,880</b>	-	-
2019 年	黄文礼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牛昆飞	500	17.4	否
	谭远斌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b>合计</b>	<b>2,500</b>	—	

### （6）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当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小额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小额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小额贷款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已根据其小额贷款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对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针对小额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2716.2 万元。

#### （7）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放一年以下 贷款发生额	利率区间	发放一年以上五年 以下贷款发生额	利率区间
2019 年	54,514.5	7.8%-17.4%	1,350.0	10.68%-17.4%
2020 年	97,206.9	7.8%-17.4%	117.0	12.0%-15.36%
2021 年	137,686.8	7.8%-20.4%	590.0	17.4%-17.4%
2022 年 3 月末	35,117.0	7.8%-19.2%	150.0	9.96%-9.96%
合计	324,525.2	7.8%-20.4%	2,207.0	9.96%-17.4%

#### 4、委托贷款业务

为满足客户经营及借款需要，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佛山市范围内。发行人目前已不再重点发展委贷业务，主动收缩委贷业务规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1.40 万元、1,145.9 万元、1,136.1 万元和 311.4 万元。各年末，发行人的委托贷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业务规模和贷款笔数保持平稳。

表：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23,181.8	23,491.8	15,856.8	18,244.4
贷款笔数	13	13	12	14

### （1）委托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以 1 年期为主，单笔业务贷款规模主要在 75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

表：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23,181.8	100.00	23,491.8	100.00	15,856.8	100.00	17,606.2	96.50
1 年-3 年（含）	-	-	-	-	-	-	638.2	3.50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23,181.8</b>	<b>100.00</b>	<b>23,491.8</b>	<b>100.00</b>	<b>15,856.8</b>	<b>100.00</b>	<b>18,244.4</b>	<b>100.00</b>

### （2）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分布于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以上行业委托贷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47.51%、24.28%、26.92%。

表：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1,013.3	47.51	11,013.3	46.88	8,353.4	52.68	10,741.0	58.87
服务业	5,628.5	24.28	5,628.5	23.96	3,628.4	22.88	3,628.4	19.89
制造业	6,240.0	26.92	6,550.0	27.88	3,575.0	22.55	3,575.0	19.60
其他	300.0	1.29	300.0	1.28	300.0	1.89	300.0	1.64

合计	23,181.8	100.00	23,491.8	100.00	15,856.8	100.00	18,244.4	100.00
----	----------	--------	----------	--------	----------	--------	----------	--------

### （3）委托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1 年末，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为 16,079.00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68.45%。

表：2021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以余额为口径）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机构	贷款金额	期限	余额占比
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0.00	3 个月	14.90%
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179.00	6 个月	13.53%
佛山市南海区利方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2,900.00	12 个月	12.34%
广州市番禺大石富丽家私广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000.00	6 个月	12.77%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0.00	6 个月	14.90%
合计	-	16,079.00		68.45%

### （4）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余额分别为 13,544.40 万元、11516.80 万元、11,241.80 万元和 11,241.80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委托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	-	-	89.40
逾期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	-	-	-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	-	-
逾期 1 年以上	11,241.80	11,241.80	11,516.80	13,455.00
合计	11,241.80	11,241.80	11,516.80	13,544.4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委托贷款业务逾期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23,491.80	15,856.80	18,244.40
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11,241.80	11,516.80	13,544.40
期末逾期贷款率	47.85%	72.63%	74.24%

注：期末逾期贷款率=期末委托贷款逾期金额/期末委托贷款余额，因为发行人主动收缩委贷业务规模，目前已基本不再开展新增委贷业务，目前委贷余额大部分为历史存量，故逾期率较高。年末或期末逾期金额不包括已于年末或期末前展期的贷款。

### （5）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从 2019 年开始逐年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180.0 万元、8,241.8 万元、8,541.8 万元和 8,23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80%、51.98%、36.36% 和 35.51%。

表：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	8,231.8	35.51	8,541.8	36.36	8,241.8	51.98	10,180.0	55.80
信用	7,550.0	32.57	7,550.0	32.14	-	-	89.4	0.49
保证	7,400.0	31.92	7,400.0	31.50	7,615.0	48.02	7,975.0	43.71
合计	<b>23,181.8</b>	<b>100.00</b>	<b>23,491.8</b>	<b>100.00</b>	<b>15,856.8</b>	<b>100.00</b>	<b>18,244.4</b>	<b>100.00</b>

### （6）委托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月)	客户五级 分类	是否为关 联方
----	------	--------------	-----------	------------	------------



2021 年末	广东昭信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50	12	正常	否
	天津华美立家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广州市番禺大石富丽家私广场有限公司	3,000	6	正常	否
	佛山中陶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	正常	否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2020 年末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裕达佳贸易有限公司	25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84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2019 年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7,0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3,300	6	正常	否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 (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其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对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针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2,930.0 万元。

## 5、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形式为垫付货款，相当于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过程中收入为客户支付的服务费，相当于提供融资的利息收入。

### (1) 供应链业务的区域分布

表：2021 年末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所属区域	业务总额	占供应链业务总额的比例
广东	4,576.20	70.34

上海	946.00	14.54
贵州	868.90	13.35
内蒙古	67.95	1.00
合计	6,459.05	99.23

## （2）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 ①医疗大健康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在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和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落实的宏观环境下，确立了医疗设备+试剂耗材招投标、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医院整体建设、精准医养等重点关注领域，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销商、医疗机构和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完整的服务。

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医疗设备、试剂耗材。以此为基础，公司业务同步拓展，与医院进行区域医学检验、医院整体建设、精准医养等合作。

### ②基建材料供应

在国家基建项目补短板的总基调下，通过与深耕基建供应多年的团队建立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团队的行业影响力及良好口碑，借力多年的招投标经验以及专业的人才支持，公司陆续开展与中建、中铁、中交的基建材料供应合作。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基建材料供应项目投标，在与合作原材料供应商中迅速确认项目方所需材料并进行报价及投标，中标后，为项目方供应水泥、钢材等材料。

### ③内外贸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内外贸一体化采购销售执行、检测认证、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综合解决方案，介入该国内外贸易链条，为中小型企业国内外代理采购、开发销售渠道、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供应链服务。在上

游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行业地位；在下游方面，通过监控下游物流配送，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供给计划，扩大市场份额。

### （3）供应链及保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表：2021 年末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总额	占供应链业务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099.4	63.00	否	建筑业	广东
东部战区空军保障部卫生处	946.0	14.54	否	部队医院	上海
<b>合计</b>	<b>5,045.4</b>	<b>77.54</b>			

表：2021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总额	占保理业务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安徽华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0	14.42	否	商务服务	安徽
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0.15	否	商贸服务	安徽
湛江市长宏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2,000	10.68	否	制造	广东
佛山市顺德区聚龙医院	1,640	8.76	否	医院	广东
国投通商物产有限公司	1,500	8.01	否	商务服务	上海
上海颀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99	8.00	否	环保	上海
上海柏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88	否	商贸服务	上海
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5.34	否	制造	广东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富豪网络线材有限公司	1,000	5.34	否	商贸服务	广东
广东华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5.34	否	建筑工程	广东
<b>合计</b>	<b>15,339</b>	<b>81.92</b>			

### （4）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 ①供应链公司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医疗板块业务模式：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医疗设备、试剂耗材。

**基建板块业务模式：**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基建材料供应项目投标，在与合作原材料供应商中迅速确认项目方所需材料并进行报价及投标，中标后，为项目方供应水泥、钢材等材料。

**内外贸板块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内外贸一体化采购销售执行、检测认证、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综合解决方案，介入该国内外贸易链条，为中小型企业国内外代理采购、开发销售渠道、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公司盈利模式：**由公司垫资采购代付货款，通过下游回款来赚取差价。

## ②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基于业务背景的真实性，客户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我司，公司为其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保理费进行盈利。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或主营业务变更。

## （六）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

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担保放大倍数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放大倍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集团合并口径)	393,313.70	403,623.10	277,019.40	264,071.5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母公司口径)	337,536.90	356,005.50	229,366.60	221,986.1
净资产(集团合并口径)	238,191.6	236,878.60	241,406.30	240,689.6
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207,675.9	207,399.60	208,733.40	208,642.5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集团合并口径)	1.65	1.7	1.15	1.10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母公司口径)	1.63	1.72	1.1	1.06

注：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 4、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III 级资产占比均满足相关比例，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 5、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

足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 6、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此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了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8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54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5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二)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 (三)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准则 12 号(2019)”)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四)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 **(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新增设立

### **(三)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不再纳入 2021 年合并范围。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b>				
现金及银行存款	93,937.5	108,445.7	105,826.6	97,449.2
存出担保保证金	57,855.2	56,155.7	52,413.0	43,886.4
应收账款	6,411.1	6,908.5	4,088.5	1,069.0
应收代偿款	26,185.5	22,700.9	15,464.9	15,131.1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5,878.2	15,028.5	15,400.6	19,34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51.9	61,834.2	50,493.7	55,483.0
应收保理款	22,968.3	17,440.8	18,070.0	15,493.3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9.4	3,109.4	9,090.5	12,700.8
债权投资	2,706.3	2,851.2	7,797.2	11,6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0.2	7,300.2	4,105.0	6,5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9.6	3,788.9	3,402.3	15,834.7
投资性房地产	654.0	663.7	776.7	820.2
固定资产	609.1	627.5	664.2	745.1
无形资产	406.4	423.8	240.3	378.2
使用权资产	1,301.2	1,444.0	810.8	1,096.1
商誉	41.9	41.9	41.9	41.9
长期待摊费用	156.7	75.6	72.8	182.0
当期所得税资产	-	-	-	1,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0.8	6,904.9	6,134.4	3,017.7
其他资产	30,741.4	28,761.1	23,957.4	17,025.0
<b>资产合计</b>	<b>348,194.7</b>	<b>344,506.5</b>	<b>318,850.8</b>	<b>319,176.8</b>
<b>负债：</b>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借款	10,359.5	6,941.5	13,779.3	17,515.9
存入保证金	23,102.0	25,093.4	27,172.5	25,550.6
应付票据	-	600.0	-	-
应付债券	25,958.4	26,871.0	-	-
其他金融负债	11,117.8	11,133.2	5,936.4	6,0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3	1,638.4	-	-
担保负债	24,049.1	24,016.9	19,482.2	18,965.8
租赁负债	1,404.1	1,504.6	815.0	1,068.9
应付职工薪酬	2,223.1	3,584.2	3,652.9	3,676.9
应交税费	3,348.2	1,322.8	481.3	220.1
其他负债	5,882.7	4,914.5	6,110.9	5,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7.4	14.0	-
<b>负债合计</b>	<b>110,003.1</b>	<b>107,627.9</b>	<b>77,444.5</b>	<b>78,487.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资本公积	13,777.5	13,777.5	13,203.2	13,203.2
其他综合收益	112.7	112.7	-405.0	1,092.0
盈余公积	13,611.3	13,611.3	12,806.4	11,860.7
一般风险准备	14,991.7	14,991.7	13,980.7	13,059.0
其他权益工具	-	-	237.0	237.0
未分配利润	12,488.4	11,597.0	13,152.6	13,296.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11,060.9</b>	<b>210,169.5</b>	<b>209,054.2</b>	<b>208,827.3</b>
少数股东权益	27,130.7	26,709.1	32,352.1	31,862.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8,191.6</b>	<b>236,878.6</b>	<b>241,406.3</b>	<b>240,689.6</b>
<b>总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348,194.7</b>	<b>344,506.5</b>	<b>318,850.8</b>	<b>319,176.8</b>

## (二) 公司 2019、2020、2021 年以及 2022 年 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收入</b>				
担保费收入	3,923.7	26,651.8	21,859.9	20,211.0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7.2	-3,509.8	-235.3	-649.0
担保业务净收入	4,920.9	23,142.0	21,624.6	19,562.0
担保成本	-217.8	-3,825.4	-3,968.4	-842.6
已赚担保费	4,703.1	19,316.6	17,656.2	18,719.4
利息收入	3,009.3	10,490.1	9,530.0	10,042.0
利息支出	-435.4	-2,615.4	-1,661.7	-1,263.7
利息净收入	2,573.9	7,874.7	7,868.3	8,778.3
咨询业务收入	843.1	3,815.9	2,920.2	3,102.4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8,120.1</b>	<b>31,007.2</b>	<b>28,444.7</b>	<b>30,600.1</b>
其他收益	33.1	1,559.4	1,921.1	1,48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8.0	-1,383.5	-110.3	116.8
投资收益	-176.4	698.3	1,989.6	5,0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279.4	-302.2	-51.6	1,258.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3.3	-0.3	31.8
汇兑收益/(损失)	-71.9	-432.0	-507.3	246.2
其他业务收入	56.8	300.3	452.5	199.9
<b>营业收入小计</b>	<b>7,043.7</b>	<b>31,753.0</b>	<b>32,190.0</b>	<b>37,744.0</b>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42.1	-273.9	-182.9	-118.9
业务及管理费	-2,348.6	-12,370.5	-11,197.6	-12,246.2
财务费用	-8.3	-43.6	-29.0	-29.0
(计提) / 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1,029.4	-1,024.9	-281.1	-244.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25.6	-4,293.7	-5,059.5	-5,930.7
<b>营业支出小计</b>	<b>-5,154.0</b>	<b>-18,006.6</b>	<b>-16,750.1</b>	<b>-18,568.8</b>
<b>营业利润</b>	<b>1,889.7</b>	<b>13,746.4</b>	<b>15,439.9</b>	<b>19,175.2</b>
营业外收入	103.8	4.6	11.9	155.6
营业外支出	-24.5	-26.0	-22.4	-10.6
<b>利润总额</b>	<b>1,969.0</b>	<b>13,725.0</b>	<b>15,429.4</b>	<b>19,320.2</b>
所得税费用	-655.9	-4,089.7	-3,621.7	-5,025.3
<b>净利润</b>	<b>1,313.1</b>	<b>9,635.3</b>	<b>11,807.7</b>	<b>14,294.9</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3.1	9,635.3	11,807.7	14,29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21.6	1,436.6	1,150.0	979.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5	8,198.7	10,657.7	13,315.8
净利润	1,313.1	9,635.3	11,807.7	14,29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690.3	-1,996.0	1,8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得税影响	-	-172.6	499.0	-472.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517.7	-1,497.0	1,417.3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13.1</b>	<b>10,153.0</b>	<b>10,310.7</b>	<b>15,712.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5	8,716.4	9,160.7	14,7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	1,436.6	1,150.0	979.1

### （三）公司 2019-2022 年 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	-	3,806.0
发放保理款净减少额	-	-	-	-
收回担保代偿款净额	-	-	1,009.5	84.0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	-	1,621.9	8,540.6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减少额	-	-	3,779.5	4,722.5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3,923.7	26,944.7	21,859.9	20,211.0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1,806.4	7,157.0	6,722.8	6,782.9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380.5	1,469.7	1,093.7	1,272.8
收到的保理利息收入	702.4	1,884.5	1,526.3	2,262.4
收到的财政补贴现金	33.1	1,559.4	1,992.5	1,6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6	3,765.0	5,296.5	3,51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10.7</b>	<b>42,780.3</b>	<b>44,902.6</b>	<b>52,872.0</b>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71.2	-13,349.4	-	-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6,096.7	-8,804.3	-	-
发放保理款净增加额	-5,440.7	-323.9	-2,709.3	-6,891.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1,726.0	-3,648.9	-8,510.4	-6,618.4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 项净增加额	-	-3,003.8	-5,499.7	-
支付分担保业务的现金	-217.8	-3,825.4	-3,968.4	-842.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8.3	-43.6	-29.0	-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2,959.3	-8,081.6	-7,069.0	-7,3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0	-4,804.2	-5,358.4	-7,2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0	-9,743.3	-14,021.8	-10,206.9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1,991.4	-2,079.10	-	-
使用受限制的存款增加额	-	-690.2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11.4</b>	<b>-58,397.7</b>	<b>-47,166.0</b>	<b>-39,246.4</b>
<b>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净额</b>	<b>-16,300.7</b>	<b>-15,617.4</b>	<b>-2,263.4</b>	<b>13,62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2,790.0	14,238.9	-	25,69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	11,497.1	15,618.7	8,1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9	1,024.5	2,041.2	3,951.8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434.1	1,502.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	-	11.5	-	4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7.9</b>	<b>26,772.0</b>	<b>29,094.0</b>	<b>39,323.4</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01.0	-469.8	-252.7	-486.8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	-	-12,13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13.1	-8,000.0	-14,320.0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1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	-4,682.9	-20,387.7	-28,959.8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9	22,089.1	8,706.3	10,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5,896.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2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0.0	9,030.0	17,150.0	17,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0	35,996.2	17,150.0	17,48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440.0		-2.0
偿还其他金融工具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	-	-2,000.0
偿还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96.0	-396.0	-516.0
偿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196.0	-	-	-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2,400.0	-15,850.0	-20,880.0	-11,215.0
偿还债券及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3	-775.3	-920.4	-905.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6.6	-10,850.8	-9,869.2	-10,194.5
其中: 分配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270.7	-660.2	-2,0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	-416.2	-583.1	-1,6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9	-28,728.3	-32,648.7	-26,463.5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1	7,267.9	-15,498.7	-8,9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	-432.0	-507.3	2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666.6	13,307.6	-9,563.1	15,251.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4.1	64,936.5	74,499.6	59,247.7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577.5</b>	<b>78,244.1</b>	<b>64,936.5</b>	<b>74,499.6</b>

#### （四）公司 2019-2022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b>				
现金及银行存款	59,933.4	74,907.9	73,981.8	60,605.2
存出担保保证金	53,625.1	45,731.4	46,776.5	41,218.7
应收账款	-	-	-	6.1
应收代偿款	21,161.3	18,327.9	10,682.2	9,818.9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1,171.5	10,766.5	10,030.3	12,18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47.5	19,854.5	12,953.4	15,246.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87.6	24,887.6	31,090.5	39,700.8
债权投资	2,706.3	2,705.2	7,629.2	11,69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127.2	50,127.2	51,127.2	53,267.1
固定资产	69.2	80.0	123.9	173.1
投资性房地产	654.0	663.7	702.7	741.6
无形资产	142.9	158.7	27.3	117.5
使用权资产	946.9	1,064.5	615.8	779.3
长期待摊费用	-	60.6	8.4	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4	3,001.3	2,762.0	1,626.7
其他资产	34,882.3	33,157.3	10,456.1	10,802.7
当期所得税资产	-	-	91.8	918.0
<b>资产合计</b>	<b>284,550.6</b>	<b>285,494.3</b>	<b>259,059.1</b>	<b>258,948.1</b>
<b>负债</b>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入保证金	21,893.2	24,043.5	26,444.3	24,934.2
应付债券	25,958.4	26,87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3	1,638.4	-	-
担保负债	19,481.8	19,083.4	15,499.1	15,158.5
租赁负债	1,019.7	1,100.5	615.8	765.7
应付职工薪酬	1,043.3	1,902.8	1,782.5	2,026.9
应交税费	1,200.5	184.7	-	-
其他负债	3,721.5	3,270.4	5,984.0	7,420.3
<b>负债合计</b>	<b>76,874.7</b>	<b>78,094.7</b>	<b>50,325.7</b>	<b>50,30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资本公积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盈余公积	13,598.5	13,598.5	12,793.6	11,847.9
一般风险准备	13,611.9	13,611.9	12,807.0	11,861.3
未分配利润	11,008.9	10,732.6	13,676.2	15,476.7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7,675.9</b>	<b>207,399.6</b>	<b>208,733.4</b>	<b>208,642.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4,550.6</b>	<b>285,494.3</b>	<b>259,059.1</b>	<b>258,948.1</b>

(五) 公司 2019-2022 年 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收入</b>				
担保费收入	2,962.9	22,027.9	17,300.4	16,259.0
(提取)/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2.9	-2,831.0	102.5	-421.7
担保业务净收入	3,395.8	19,196.9	17,402.9	15,837.3
担保成本	-214.9	-3,796.2	-3,961.1	-815.5
已赚担保费	3,180.9	15,400.7	13,441.8	15,021.8
利息收入	878.8	3,552.8	1,961.9	2,267.6

利息支出	-283.4	-975.0	-	-
利息净收入	595.4	2,577.8	1,961.9	2,267.6
咨询业务收入	131.7	520.3	358.9	992.5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3,908.0</b>	<b>18,498.8</b>	<b>15,762.6</b>	<b>18,281.9</b>
其他收益	17.6	1,400.0	1,449.9	1,374.7
投资收益	345.5	3,588.3	4,605.4	13,2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3.8	6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0.3	-	2.2
汇兑收益/(损失)	-48.5	-248.3	-482.3	2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18.0	-998.4	-110.3	-
其他业务收入	20.0	-	-	-
<b>营业收入小计</b>	<b>3,324.6</b>	<b>22,240.1</b>	<b>21,225.3</b>	<b>33,179.3</b>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	-140.5	-79.9	-21.4
业务及管理费	-1330.8	-7,678.4	-6,579.5	-8,045.0
财务费用	-5.4	-30.8	-18.1	-18.9
(计提)/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831.4	-753.3	-443.1	-484.0
资产减值转回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8.3	-3,392.8	-2,110.1	-1,843.6
<b>营业支出小计</b>	<b>-3320.3</b>	<b>-11,995.8</b>	<b>-9,230.7</b>	<b>-10,412.9</b>
<b>营业利润</b>	<b>4.3</b>	<b>10,244.3</b>	<b>11,994.6</b>	<b>22,766.4</b>
营业外收入	103.8	-	9.2	29.1
营业外支出	-17.8	-22.6	-8.0	-7.0
<b>利润总额</b>	<b>90.3</b>	<b>10,221.7</b>	<b>11,995.8</b>	<b>22,788.5</b>
所得税费用	186.0	-2,172.5	-2,538.9	-3,474.1
<b>净利润</b>	<b>276.3</b>	<b>8,049.2</b>	<b>9,456.9</b>	<b>19,314.4</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3	8,049.2	9,456.9	19,31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综合收益总额	276.3	8,049.2	9,456.9	19,314.4
--------	-------	---------	---------	----------

## （六）公司 2019-2022 年 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2,962.9	22,320.8	17,300.4	16,259.0
担保代偿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	1,128.7	-	-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310.0	-	1,570.6	8,760.8
收回担保代偿款净额	-	-	526.3	-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	-	1,510.1	8,585.8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450.1	2,581.5	1,091.2	1,360.7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477.6	1,067.5	587.6	988.8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减少额	2,95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	2,140.8	5,580.0	8,27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05.9</b>	<b>29,239.3</b>	<b>28,166.2</b>	<b>44,226.4</b>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4,391.2	-10,712.7	-	-270.9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7,927.3	-	-5,530.3	-16,633.7
支付分担保业务的现金	-214.9	-3,796.2	-3,961.1	-8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0	-5,000.4	-4,574.1	-4,6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7	-2,872.6	-2,794.1	-2,7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5	-27,113.2	-1,603.4	-8,707.6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7,910.1	-	-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增加额	-	-6,405.0	-4,449.5	-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2,150.3	-2,400.8	-	-
使用受限制的存款增加额	-	-690.2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4	-30.8	-18.1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48.3</b>	<b>-66,932.0</b>	<b>-22,930.6</b>	<b>-33,77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42.4</b>	<b>-37,692.7</b>	<b>5,235.6</b>	<b>10,449.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15.3	14,438.0	-	31,6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44.2	11,954.0	10,633.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808.5
收回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576.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3	3,518.1	4,94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6</b>	<b>30,519.0</b>	<b>24,470.6</b>	<b>65,049.5</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	-214.7	-31.2	-8.5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	-	-12,170.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1,480.2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454.1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000.0	-5,96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3</b>	<b>-214.7</b>	<b>-23,201.5</b>	<b>-44,906.5</b>
<b>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3</b>	<b>30,304.3</b>	<b>1,269.1</b>	<b>20,143.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净现金	-	25,896.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5,896.0</b>	<b>-</b>	<b>-</b>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6.6	-9,538.2	-9,215.0	-8,450.2
偿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6.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	-325.3	-355.4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	-9,863.5	-9,570.4	-8,450.2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	16,032.5	-9,570.4	-8,45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	-248.3	-482.3	2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1,948.4	8,395.8	-3,548.0	22,37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6.7	41,250.9	44,798.9	22,42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8.3	49,646.7	41,250.9	44,798.9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营业总收入	7,043.7	31,753.0	32,190.0	37,744.0
利润总额	1,969.0	13,725.0	15,429.4	19,320.2
净利润	1,313.1	9,635.3	11,807.7	14,2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5	8,198.7	10,657.7	13,31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00.7	-15,617.4	-2,263.4	13,62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36.9	22,089.1	8,706.3	10,36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9.1	7,267.9	-15,498.7	-8,983.5
营业毛利率（%）	27.95	43.22	47.93	51.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7	4.14	4.84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4.03	4.90	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	3.38	4.11	5.30
EBITDA	-	17,315.50	18,190.20	21,769.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7	0.92	0.92
EBITDA 利息倍数	-	6.62	10.95	1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77	12.48	28.41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	348,194.7	344,506.5	318,850.8	319,176.8
总负债	110,003.1	107,627.9	77,444.5	78,487.2
全部债务	49,992.0	47,184.1	19,715.7	23,606.9
所有者权益	238,191.6	236,878.6	241,406.3	240,689.6
流动比率	4.61	4.26	4.03	3.78
速动比率	4.61	4.26	4.03	3.78
资产负债率 (%)	31.59	31.24	24.29	24.59
债务资本比率 (%)	17.35	16.61	7.55	8.9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b>								
现金及银行存款	93,937.5	26.98	108,445.7	31.48	105,826.6	33.19	97,449.2	30.53
存出担保保证金	57,855.2	16.62	56,155.7	16.30	52,413.0	16.44	43,886.4	13.75
应收账款	6,411.1	1.84	6,908.5	2.01	4,088.5	1.28	1,069.0	0.33
应收代偿款	26,185.5	7.52	22,700.9	6.59	15,464.9	4.85	15,131.1	4.74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5,878.2	4.56	15,028.5	4.36	15,400.6	4.83	19,343.9	6.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51.9	18.65	61,834.2	17.95	50,493.7	15.84	55,483.0	17.38
应收保理款	22,968.3	6.60	17,440.8	5.06	18,070.0	5.67	15,493.3	4.85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9.4	0.89	3,109.4	0.90	9,090.5	2.85	12,700.8	3.98
债权投资	2,706.3	0.78	2,851.2	0.83	7,797.2	2.45	11,690.6	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0.2	2.10	7,300.2	2.12	4,105.0	1.29	6,500.9	2.04
长期股权投资	3,509.6	1.01	3,788.9	1.10	3,402.3	1.07	15,834.7	4.96
投资性房地产	654.0	0.19	663.7	0.19	776.7	0.24	820.2	0.26
固定资产	609.1	0.17	627.5	0.18	664.2	0.21	745.1	0.23
无形资产	406.4	0.12	423.8	0.12	240.3	0.08	378.2	0.12
使用权资产	1,301.2	0.37	1,444.0	0.42	810.8	0.25	1,096.1	0.34
商誉	41.9	0.01	41.9	0.01	41.9	0.01	41.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56.7	0.05	75.6	0.02	72.8	0.02	182	0.06
当期所得税资产	-	-	-	-	-	-	1,287.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0.8	2.72	6,904.9	2.00	6,134.4	1.92	3,017.7	0.95
其他资产	30,741.4	8.82	28,761.1	8.36	23,957.4	7.51	17,025.0	5.35
<b>资产总计</b>	<b>348,194.7</b>	<b>100.00</b>	<b>344,506.5</b>	<b>100.00</b>	<b>318,850.8</b>	<b>100.00</b>	<b>319,176.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9,176.8 万元、318,850.8 万元、344,506.5 万元和 348,194.7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以现金及银行存款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53%、33.19%、31.48%及 26.98%。

## 1、现金及银行存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及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2.4	3.1	2.6
活期存款	78,931.9	64,933.4	74,497.0
定期存款	29,269.2	40,504.3	22,869.6
保证金	-	-	-
应计利息	242.2	385.8	80.0
<b>合计</b>	<b>108,445.7</b>	<b>105,826.6</b>	<b>97,449.2</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97,449.2 万元、105,826.6 万元和 108,445.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30.53%、33.19%及 31.48%，总体呈平稳趋势。

## 2、存出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本公司、安徽中盈盛达、中山中盈盛达和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分别为 43,886.4 万元、52,413.0 万元、56,155.7 万元及 57,85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5%，16.44%、16.30%及 16.62%。存出担保保证金 2020 年变化较大原因系担保业务发展导致担保额上升。

## 3、应收代偿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代偿款总额	35,718.4	30,550.0	21,979.8	20,695.1
坏账准备	-9,532.9	-7,849.1	-6,514.9	-5,564.0
合计	<b>26,185.5</b>	<b>22,700.9</b>	<b>15,464.9</b>	<b>15,131.1</b>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15,131.1 万元、15,464.9 万元、22,700.9 万元及 26,185.5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4.74%、4.85%、6.59%及 7.52%。应收代偿款系发行人为担保客户提供担保使其获得融资后，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该笔融资时，发行人替客户偿还了相关债务及费用后应向该客户以及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 应收代偿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68.8	37.43	10,826.2	35.44	5,562.5	25.31	8,356.7	40.3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175.6	17.29	5,432.0	17.78	9,401.3	42.77	2,370.8	11.4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334.9	12.14	9,111.7	29.83	1,038.9	4.73	1,512.2	7.31
3 年以上	11,839.1	33.14	5,180.1	16.95	5,977.1	27.19	8,455.4	40.85
<b>合计</b>	<b>35,718.4</b>	<b>100.00</b>	<b>30,550.0</b>	<b>100.00</b>	<b>21,979.8</b>	<b>100.00</b>	<b>20,695.1</b>	<b>100.00</b>

## (2) 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被担保人名称	应收代偿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代偿款净额的比例
2022 年 3 月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3,946.9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5.07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3,941.2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5.05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2,602.26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4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1,305.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9
	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75.2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87
	<b>合计</b>	<b>13,071.25</b>		<b>49.92</b>
2021 年 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3,923.1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28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3,922.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28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1,681.45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1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1,305.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75
	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75.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62

	限公司			
	<b>合计</b>	<b>12,107.85</b>		<b>53.34</b>
2020 年 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3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4.4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3
	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175.2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60
	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15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
	合肥绿聚贸易有限公司	1,042.9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74
	<b>合计</b>	<b>7,397.78</b>		<b>47.84</b>
2019 年 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693.78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9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693.1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9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286.4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50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 司	897.71	5 年以上	5.93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	834.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52
	<b>合计</b>	<b>6,405.52</b>		<b>42.33</b>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年初余额	7,849.1	6,514.9	5,564.0	5,671.5
本年计提	1,619.1	2,233.2	2,432.6	4,236.6
本年核销	-	-1,069.7	-1,792.7	-4,740.7
核销后收回金额	64.7	170.7	311.0	396.6
年末余额	9,532.9	7,849.1	6,514.9	5,564.0

(4) 应收代偿款按回收风险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按回收风险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回收风险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较小	13,368.8	37.43	10,826.2	35.44	5,562.5	25.31	8,356.7	40.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较小	6,175.6	17.29	5,432.0	17.78	9,401.3	42.77	2,370.8	11.4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适中	4,334.9	12.14	9,111.7	29.83	1,038.9	4.73	1,512.2	7.31
3 年以上	适中	11,839.1	33.14	5,180.1	16.95	5,977.1	27.19	8,455.4	40.85
合计		<b>35,718.4</b>	<b>100.00</b>	<b>30,550.0</b>	<b>100.00</b>	<b>21,979.8</b>	<b>100.00</b>	<b>20,695.1</b>	<b>100.00</b>

(5) 减值计提依据以及对应的计提标准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应收代偿款；C.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

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发行人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发行人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发行人考虑的信息包括：

-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发行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发行人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发行人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发行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发行人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发行人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和存续情况、反担保措施、应收款项及减值计提金额如下：

表：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代偿款金额	存续情况	反担保措施	减值计提金额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3,946.90	存续	<p>标准型：</p> <p>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 9-171（一）等 93 套房的房产抵押登记我司，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634 号，建筑面积：3841.93 m<sup>2</sup>，项目经理估值 4648.91 万元。目前该房产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2、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7 号恒兴广场恒兴广场的房产抵押登记给我司，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1989 号，建筑面积 6351.66 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其中 1223.80 平方米办理二次抵押登记，项目经理估值 3747.48 万元。目前该房产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张孝新/俞风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136.8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3,941.24	存续	<p>标准型：</p> <p>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7 号恒兴广场恒兴广场的房产抵押登记给我司，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p>	-699.9



			<p>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1989 号，建筑面积 6351.66 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其中 5127.86 平方米办理二次抵押登记，项目经理估值 8638.06 万元。目前该房产已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张孝新/俞风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2,602.26	在营	<p>1、标准型</p> <p>肖强章、刘文秀提供名下共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金骏街 16 号 1903 房的住宅抵押给我司，已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22067、03222068 号，建筑面积 153.42 平方米，评估价值 767 万元。目前自住。</p> <p>2、非标准型</p> <p>（1）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广东省南粤交通东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钢筋 CL-GJ1）合同段”的应收账款（销售）质押给我司，已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4 年。（备注：1、该项目回款账户开具具有查询资金进出明细功能的网银给我司，项目经理保后通过网银监管回款情况，2017 年已完成该手续。2、项目预计 2020 年五六月份完工，预计供应量还有大概四五千万左右，项目完工后需补充新的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置换。）</p> <p>（2）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材料水泥采购（CL1-SN2 标段）合同”的应收账款（销售）质押给我司，已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4 年。该项目回款账户开具具有查询资金进出明细功能的网银给我司，项目经理保后通过网银监管回款情况。</p> <p>（备注：该项目预计工期到 2020 年 12 月份，供应量大概还有八万左右，项目完工后需补充新的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置换。）</p> <p>3、加强型</p> <p>肖强章、刘文秀、肖远雄、肖利珍、钟淑蔚、刘胜方、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通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嘉益维也纳酒店管理有限</p>	-260.23

			公司、梅州嘉益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1,305.56	在营	<p>标准型：</p> <p>1、吴柏恒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信景花苑 97 号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 101.103 号铺抵押给我司，办理抵押登记。</p> <p>2、佛山市顺德区和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云良路 39 号雍景豪庭三层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二路 8 号六楼、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二路 8 号七楼抵押给我司，办理抵押登记。</p> <p>3、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5 栋 4C、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5 栋 4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105 号汽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17 座地下停车场 A229 号小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8-25 座首层 1054、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8-25 座首层 117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17 号商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391 号商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394 号商铺抵押给我司，办理抵押登记。</p> <p>4、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产有限公司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243 号商铺抵押给我司，办理抵押登记。</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吴柏恒（香港）、刘哲（香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p> <p>2、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p>	-45.3
安徽恒兴创	1,275.29	存续	标准型：无	-809.8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非标准型：无 加强型：张孝新、完勇、张孝奇、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增加：无	
合计	13,071.25			-1,952.03

#### 4、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20,577.4	19,584.4	20,960.6	25,132.2
坏账准备	-4,699.2	-4,555.9	-5,560.0	-5,788.3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净额	15,878.2	15,028.5	15,400.6	19,343.9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别为 19,343.9 万元、15,400.6 万元、15,028.5 万元及 15,878.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6.06%、4.83%、4.36%及 4.56%。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74.2	20.29	2,694.2	13.76	5,369.9	25.62	8,212.0	32.6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319.8	25.85	5,219.8	26.65	1,984.8	9.47	3,892.0	15.4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9.5	1.80	928.8	4.74	3,683.9	17.58	5,689.0	22.64
3 年以上	10,713.9	52.06	10,741.6	54.85	9,922.0	47.33	7,339.2	29.20
合计	20,577.4	100.00	19,584.4	100.00	20,960.6	100.00	25,132.2	100.00

#### 5、发放贷款及垫款

##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性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委托贷款	23,181.8	23,491.8	15,856.8	18,244.4
小额贷款	46,746.6	43,465.4	37,951.0	40,53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928.4	66,957.2	53,807.8	58,779.0
应计利息	721.2	523.2	494.5	359.7
贷款损失准备	-5,697.7	-5,646.2	-3,808.6	-3,655.7
贷款和垫款净额	64,951.9	61,834.2	50,493.7	55,483.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55,483.0 万元、50,493.7 万元、61,834.2 万元及 64,951.9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17.38%、15.84%、17.95%及 18.65%，贷款和垫款净额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行业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业	29,848.8	42.68	29,629.3	44.25	40,501.0	75.26	38,348.7	65.24
批发和零售业	28,994.7	41.47	26,722.9	39.91	8,575.4	15.94	13,073.0	22.24
制造业	10,784.9	15.42	10,305.0	15.39	4,431.0	8.24	7,057.3	12.01
其他	300.0	0.43	300.0	0.45	300.4	0.56	300.0	0.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b>69,928.4</b>	<b>100.00</b>	<b>66,957.2</b>	<b>100.00</b>	<b>53,807.8</b>	<b>100.00</b>	<b>58,779.0</b>	<b>100.00</b>

按行业分布情况和品种来看，贷款和垫款主要为服务业和零售与批发行业，2019 年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服务业和零售与批发行业的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7.48%，91.20%，84.16%和 84.15%。

### （3）按担保方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贷款	23,574.5	22,290.2	17,612.2	24,181.4
信用贷款	8,766.5	7,811.2	437.3	338.4
保证贷款	37,587.4	36,855.8	35,758.3	34,259.2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69,928.4</b>	<b>66,957.2</b>	<b>53,807.8</b>	<b>58,779.0</b>

按担保方式分析，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末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最多。其中抵押贷款指由符合下列标准的抵质押品作抵押的贷款：(i)该抵质押品已向相关政府机关登记；(ii)该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可轻易厘定；及(iii)对该抵质押品的其他受益人有优先权。该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 （4）按逾期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逾期	57,564.6	54,489.0	41,311.4	44,546.9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66.7	874.6	217.2	269.4
逾期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19.6	-	424.7	17.0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07.7	168.6	330.7	65.0
逾期一年以上	11,269.8	11,425.0	11,523.8	13,880.7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69,928.4</b>	<b>66,957.2</b>	<b>53,807.8</b>	<b>58,779.0</b>

已逾期贷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及垫款。年末或期末逾期金额不包括已于年末或期末前展期的贷款。

## (5) 按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客户名称、客户五级分类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期限分布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月）	客户五级分类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末	广东昭信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50	12	正常	否
	天津华美立家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广州市番禺大石富丽家私广场有限公司	3000	6	正常	否
	佛山中陶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	正常	否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2020 年末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裕达佳贸易有限公司	25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84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2019 年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7,0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3,300	6	正常	否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是否为
----	------	------	-----	-----

				关联方
2021 年	陈伟聪	500	17.4	否
	苏国良	800	17.4	否
	陈丹凤	800	17.4	否
	佛山市南海区企誉五金材料经营部	800	17.4	否
	杨国胜	500	17.4	否
	<b>合计</b>	<b>3,400</b>		
2020 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陈舜蓉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谭铁宇	440	17.4	否
	黄秋虹	440	17.4	否
	<b>合计</b>	<b>2,380</b>		
2019 年	黄文礼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牛昆飞	500	17.4	否
	谭远斌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b>合计</b>	<b>2,500</b>	—	

(6) 按减值计提分析

表：2019-2021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	23,491.8	2,930.0	15,856.8	1,686.3	18,244.4	1,731.6
小额贷款	43,465.4	2,716.2	37,951.0	2,122.3	40,534.6	1,924.1

合计	66,957.2	5,646.2	53,807.8	3,808.6	58,779.0	3,655.7
----	----------	---------	----------	---------	----------	---------

## 6、应收保理款

表：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保理款	24,164.9	18,724.2	18,400.3	15,691.0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1,196.6	-1,283.4	-330.3	-197.7
合计	22,968.3	17,440.8	18,070.0	15,493.3

账龄分析：于 2021 年末，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扣除减值准备）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表：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	17,670.5	12,229.2	14,510.3	15,691.0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2,700.0	2,700.0	3,890.0	-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3,794.4	3,795.0	-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1,196.6	-1,283.4	-330.3	-197.7
合计	22,968.3	17,440.8	18,070.0	15,493.3

## 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700.8 万元、9,090.5 万元、3,109.4 万元及 3109.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3.98%、2.85%、0.90%及 0.89%，所占比例较小，均由可转换债券及非上市股权投资构成。

## 8、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债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11,690.6



万元、7,797.2 万元、2,851.2 万元，2706.3 万元，主要由债券和理财产品两部分构成。债权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2,500.0	2,500.0	2,500.0	-
信托产品	700.0	700.0	700.0	700.0
理财产品	-	146.0	5,068.0	10,760.0
小计	3,200.0	3,346.0	8,268.0	11,460.0
应计利息	122.6	121.5	145.5	239.3
减值损失准备	-616.3	-616.3	-616.3	-8.7
合计	<b>2,706.3</b>	<b>2,851.2</b>	<b>7,797.2</b>	<b>11,690.6</b>

## 9、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34.7 万元、3,402.3 万元、3,788.9 万元及 3509.6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 %、1.07%、1.10%及 1.0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55.2	1,242.2	1,192.7	1,147.1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905.6	1,150.5	1,879.0	1,968.5
深圳夔牛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6.1	566.1	-	-
广东卫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7.0	430.7	-	-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4.4	217.0	159.9	236.7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71.3	172.4	170.7	189.6

佛山市同创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	-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12,292.8
<b>合计</b>	<b>3,509.6</b>	<b>3,788.9</b>	<b>3,402.3</b>	<b>15,834.7</b>

## 10、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45.1 万元、664.2 万元、627.5 万元及 609.1 万元, 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 %、0.21%、0.18%及 0.17%, 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由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运输工具	31.0	37.4	62.7	86.2
房屋及建筑物	431.8	439.0	393.2	417.0
办公设备	146.3	151.1	208.3	241.9
<b>合计</b>	<b>609.1</b>	<b>627.5</b>	<b>664.2</b>	<b>745.1</b>

## 11、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78.20 万元、240.30 万元、423.80 万元及 406.4 万元, 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12%及 0.12%, 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无形资产均由软件构成。

## 12、使用权资产

表：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三月末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运输工具	11.6	13.1	3.8	-
房屋及建筑物	1,274.8	1,413.5	800.3	1,076.3
办公设备	14.8	17.4	6.7	19.8

合计	1,301.2	1,444.0	810.8	1,096.1
----	---------	---------	-------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三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17.7 万元、6,134.4 万元、6,904.9 万元及 9,470.8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92%、2.00%、2.7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同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分别为 3,017.7 万元、6,120.4 万元、6,897.5 万元及 9,468.9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0.8	6,904.9	6,134.4	3,0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7.4	-14.0	-
合计	9,468.9	6,897.5	6,120.4	3,017.7

### 14、其他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17,025.0 万元、23,957.4 万元、28,761.1 万元和 30,741.4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7.51%、8.36%和 8.82%。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784.1	942.8	986.3	857.8
应收债权款项	5,223.4	5,145.4	4,833.4	4,521.4
预付关联方款项	8,960.0	7,902.7	2,260.0	820.0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7,106.0	7,106.0	8,650.0	3,500.0
应收股权回购款	-	-	750.0	1,062.0
应收第三方债权转让款	-	-	-	217.1
预付账款	3,020.8	2,445.2	2,113.4	1,968.9

抵债资产	2,852.7	2,926.8	2,546.0	697.8
职工借款	266.7	305.8	306.8	311.4
押金及保证金	102.4	165.4	140.8	161.7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705.0	1,003.5	1,184.7	2,749.6
其他	720.3	1,045.5	414.0	157.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228.0	-228.0	-
<b>合计</b>	<b>30,741.4</b>	<b>28,761.1</b>	<b>23,957.4</b>	<b>17,025.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10,359.5	9.42	6,941.5	6.45	13,779.3	17.79	17,515.9	22.32
存入保证金	23,102.0	21.00	25,093.4	23.31	27,172.5	35.08	25,550.6	32.55
应付票据	-	-	600.0	0.56	-	-	-	-
应付债券	25,958.4	23.60	26,871.0	24.97	-	-	-	-
其他金融负债	11,117.8	10.11	11,133.2	10.34	5,936.4	7.67	6,091.0	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3	2.32	1,638.4	1.52	-	-	-	-
担保负债	24,049.1	21.86	24,016.9	22.31	19,482.2	25.16	18,965.80	24.16
租赁负债	1,404.1	1.28	1,504.6	1.40	815.0	1.05	1,068.9	1.36
应付职工薪酬	2,223.1	2.02	3,584.2	3.33	3,652.9	4.72	3,676.9	4.68
应交税费	3,348.2	3.04	1,322.8	1.23	481.3	0.62	220.1	0.28
其他负债	5,882.7	5.35	4,914.5	4.57	6,110.9	7.89	5,398.00	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0.00	7.4	0.01	14.0	0.02	-	-
<b>总负债</b>	<b>110,003.1</b>	<b>100.00</b>	<b>107,627.9</b>	<b>100.00</b>	<b>77,444.5</b>	<b>100.00</b>	<b>78,487.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487.2 万元、77,444.5 万元、107,627.9 万元和 110,003.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30,18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发行公司债券所致。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存入保证金、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和担保负债。

### 1、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	-	2,000.0	3,000.0
质押借款	-	-	-	-
信用借款	10,340.0	6,930.0	11,750.0	14,480.0
小计	<b>10,340.0</b>	<b>6,930.0</b>	<b>13,750.0</b>	<b>17,480.0</b>
应付利息	19.5	11.5	29.3	35.9
合计	<b>10,359.5</b>	<b>6,941.5</b>	<b>13,779.3</b>	<b>17,515.9</b>

### 2、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是指发行人及其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子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将直接用于清偿应收代偿款或于担保合同期满后退还给被担保人。

根据 2010 年 11 月实施的《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及 2012 年 4 月出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如有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则应由融资性担保公司、被担保人、贷款银行三方签订托管协议，委托银行进行监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挪用。鉴于相应法规对银行没有效力，部分银行不予设立三方监管户。对于予以设立三方监管户的合作银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与银行及客户设立三方监管户。但对于不予设立三方监管户的合作银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其签署三方监管户协议。

### 3、其他金融负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金融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金融工具	11,117.8	11,133.2	5,540.4	5,695.0
应计利息	-	-	396.0	396.0
<b>合计</b>	<b>11,117.8</b>	<b>11,133.2</b>	<b>5,936.4</b>	<b>6,091.0</b>

根据本集团在以前年度与中山中盈盛达的其他第三方股东签订的一系列股东协议，中山中盈盛达的股东之一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权按其出资额的 6% 获得固定回报。此外，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有义务根据商定的还款时间表回购中山健康的部分出资。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按赎回金额的现值确认金融负债，并将从中山健康收取的对价与上述负债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任何变动均计入利息支出。

于 2021 年 9 月，本集团与中山中盈盛达的其他股东另行签订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根据 2021 年股东协议，中山健康分别向本公司及另一位股东收购中山中盈盛达 5% 的股权，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0,702,000 元。于上述股份收购后，中山健康持有中山中盈盛达 43% 股权，并根据中山中盈盛达每年的实际盈利水平，每年不按比例地享有最低 6% 的出资回报。中山中盈盛达有义务每年向其股东分派其全部可分派利润，若当年可分配利润无法满足中山健康的最低出资回报要求，本公司应向中山健康补足中山中盈盛达当年可分配利润与中山健康最低出资回报之间的差额。同时，先前有关本集团对中山健康余下出资的回购安排已予撤销。然而，当中山中盈盛达的损失率连续三年达到或超过 5% 或中山中盈盛达于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降至注册资本的 80% 以下时，本公司需全部或部分回购中山健康的出资，回购价格应等于中山中盈盛达于回购日的每股净资产。若本公司于上述触发事件发生时未行使回购，则中山健康有权要求中山中盈盛达进行清算，而本集团将不可避免地按相等于中山中盈盛达于其清算日期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中山中盈盛达的所有其他名义股东交付现金或金融资产。

本公司确定 2021 年股东协议的安排导致对原金融负债的重大变更。因此，本公司已终止确认原金融工具，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 4、担保负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	8,558.8	7,529.4	6,504.5	6,22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90.3	16,487.5	12,977.7	12,742.4
<b>合计</b>	<b>24,049.1</b>	<b>24,016.9</b>	<b>19,482.2</b>	<b>18,965.8</b>

注：上表内数据为融资担保与非融资担保合计数，下方说明数据仅涉及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对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4717.0 万元，6432.8 万元、7482.5 万元及 8,510.7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1.79%，2.32%、1.85%及 2.16%，均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 1%。同时，本集团对 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融资担保费收入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7,769.00 万元，9,053.70 万元及 12,293.10 万元，占各年融资担保费收入的 54.13%，55.37%及 60.16%，均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 50%。

##### （1）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赔偿准备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初余额	7,529.4	6,504.5	6,223.4	5,979.4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	-	-	-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029.4	1,024.9	281.1	244.0
<b>期末余额</b>	<b>8,558.8</b>	<b>7,529.4</b>	<b>6,504.5</b>	<b>6,223.4</b>

#####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年初余额	16,487.5	12,977.7	12,742.4	12,093.4
本年新增	2,821.2	11,629.9	9,509.3	9,519.7
本年转回	-3,818.4	-8,120.1	-9,274.0	-8,870.7
年末余额	<b>15,490.3</b>	<b>16,487.5</b>	<b>12,977.7</b>	<b>12,742.4</b>

## 5、租赁负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租赁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532.7	596.6	437.6	466.9	470.8	511.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6.7	581.8	192.3	206.5	430.2	448.3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425.2	446.6	185.1	191.5	167.9	179.7
5 年以上	-	-	-	-	-	-
减：未来利息费用合计	-	-120.4	-	-49.9	-	-70.8
租赁负债现值	1,504.6		815.0		1,068.9	

## 6、应付职工薪酬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2,383.0	2,656.4	2,6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201.2	996.5	1,000.8
年末余额	<b>3,584.2</b>	<b>3,652.9</b>	<b>3,676.9</b>



## 7、其他负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客户款项	2,275.4	1,193.5	829.4	504.6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54.2	1,000.0	-	-
应付咨询费	563.9	646.3	2,278.9	838.8
合同负债	521.1	992.8	883.3	2,089.2
押金、履约金及定金	131.9	129.3	586.9	201.5
应付租赁费	55.9	-	268.8	274.0
应付股利	337.7	404.3	601.4	444.4
应付利息	-	-	-	-
其他	342.6	548.3	662.2	1,045.5
<b>合计</b>	<b>5,882.7</b>	<b>4,914.5</b>	<b>6,110.9</b>	<b>5,398.0</b>

###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43.7	31,753.0	32,190.0	37,744.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2.1	-273.9	-182.9	-118.9
业务及管理费	-2,348.6	-12,370.5	-11,197.6	-12,246.2
财务费用	-8.3	-43.6	-29.0	-29.0
（计提）/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1,029.4	-1,024.9	-281.1	-244.0
信用减值损失	-1,725.6	-4,293.7	-5,059.5	-5,930.7

营业支出小计	-5,154.0	-18,006.6	-16,750.1	-18,568.8
营业利润	1,889.7	13,746.4	15,439.9	19,175.2
利润总额	1,969.0	13,725.0	15,429.4	19,320.2
净利润	1,313.1	9,635.3	11,807.7	14,294.9

###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4.0 万元、32,190.0 万元、31,753.0 万元和 7,043.7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实现净利润 14,294.9 万元、11,807.7 万元、9,635.3 万元及 1313.1 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0,600.1 万元、28,444.7 万元、31,007.2 万元、8,120.1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净额	4,703.1	57.92%	19,316.6	62.30%	17,656.2	62.07%	18,719.4	61.17%
利息收入净额	2,573.9	31.70%	7,874.7	25.40%	7,868.3	27.66%	8,778.3	28.69%
咨询服务费	843.1	10.38%	3,815.9	12.30%	2,920.2	10.27%	3,102.4	10.14%
主营业务收入	<b>8,120.1</b>	<b>100.00%</b>	<b>31,007.2</b>	<b>100.00%</b>	<b>28,444.7</b>	<b>100.00%</b>	<b>30,600.1</b>	<b>100.00%</b>

担保费收入净额由 2020 年的人民币 17,656.2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人民币 19,3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促使融资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 4,101.0 万元；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宽非融资担保的合作渠道，令非融资担保收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9-2021 年利息收入净额总体保持稳定。

咨询服务费由 2020 年的人民币 2920.2 万元增加人民币 895.7 万元至 2021

年的人民币 3,815.9 万元，增幅为 30.67%，主要系发行人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增多所致。

## 2. 投资收益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收益：				
-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收益	-	-	-	-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6.5	348.1	513.2	2,27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	-	4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66.4	655.4	1,480.8	1,526.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279.3	-302.2	1,510.8	1,258.4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1562.4	-
其他		-3.0	-	
<b>合计</b>	<b>-176.4</b>	<b>698.3</b>	<b>1,989.6</b>	<b>5,059.4</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059.4 万元、1,989.6 万元、698.3 万元和-176.4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3,0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的减少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291.3 万元，主要系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3.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2.1	-273.9	-182.9	-118.9
业务及管理费	-2,348.6	-12,370.5	-11,197.6	-12,246.2
财务费用	-8.3	-43.6	-29.0	-29.0
（计提）/转回担保 赔偿准备金	-1,029.4	-1,024.9	-281.1	-244.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25.6	-4,293.7	-5,059.5	-5,930.7
<b>营业支出总计</b>	<b>-5,154.0</b>	<b>-18,006.6</b>	<b>-16,750.1</b>	<b>-18,568.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8,568.8 万元、-16,750.1 万元、-18,006.6 万元及-5,15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246.2 万元、11,197.6 万元、12,370.5 万元和 2,348.6 万元。其中主要部分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分别为 7,438.4 万元、7,045.0 万元、8,012.9 万元和 1,598.2 万元，职工薪酬随着团队规模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22.9	5175.0	5374.2	5,057.2
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415.1	1636.7	909.8	1,412.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60.2	1201.2	761.0	968.4
<b>职工薪酬小计</b>	<b>1,598.2</b>	<b>8012.9</b>	<b>7045.0</b>	<b>7,438.4</b>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200.5	813.6	913.6	1,283.7
租赁费		-	-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3.3	975.1	1099.1	1,185.2
办公费	72.2	449.9	358.5	700.5
业务招待费	50.0	252.6	195.8	290.2

咨询顾问费	40.7	1358.7	882.5	994.0
广告宣传费	27.9	58.4	76.6	67.5
其他	85.8	449.3	626.5	286.7
<b>合计</b>	<b>2,348.6</b>	<b>12370.5</b>	<b>11197.6</b>	<b>12,246.20</b>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059.5 万元、4293.7 万元，主要是应收代偿款、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的损失，应收代偿款损失随着为客户担保金额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期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代偿款	2233.2	2432.6	4,236.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292.8	167.4	1,99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37.6	1344.5	-749.9
应收保理款	953.1	132.6	11.1
债权投资	-	607.6	-222.3
其他	-637.4	374.8	659.7
<b>信用减值损失合计</b>	<b>4293.7</b>	<b>5059.5</b>	<b>5,930.7</b>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0.7	42,780.3	44,902.6	52,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1.4	-58,397.7	-47,166.0	-39,24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00.7</b>	<b>-15,617.4</b>	<b>-2,263.4</b>	<b>13,625.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9	26,772.0	29,094.0	39,3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	-4,682.9	-20,387.7	-28,959.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6.9</b>	<b>22,089.1</b>	<b>8,706.3</b>	<b>10,363.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0	35,996.2	17,150.0	17,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9	-28,728.3	-32,648.7	-26,463.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9.1</b>	<b>7,267.9</b>	<b>-15,498.7</b>	<b>-8,983.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	-432.0	-507.3	246.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66.6</b>	<b>13,307.6</b>	<b>-9,563.1</b>	<b>15,251.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4.1	64,936.5	74,499.6	59,247.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577.5</b>	<b>78,244.1</b>	<b>64,936.5</b>	<b>74,499.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5.6 万元、-2,263.4 万元、-15,617.4 万元及-16,30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担保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生的担保代偿支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支付职工薪酬。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63.6 万元、8,706.3 万元及 22,089.1 万元及 2,836.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定期存款净减少额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在三年内不断减少,主要系当年投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与定期存款净减少额的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83.5 万元、-15,498.7 万元及 7,267.9 万元及 1,86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两个部分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97,449.2 万元、105,826.6 万元和 108,445.7 万元及 93,937.5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30.53%、33.19%、31.48% 及 26.98%，总体呈平稳波动趋势。发行人现金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9%、24.29%、31.24% 及 31.59%，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4.0 万元、32,190.0 万元及 31,753.0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实现净利润 14,294.9 万元、11,807.7 万元及 9,635.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

总体而言，中盈盛达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77	12.48	28.41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10	0.10	0.12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1、12.48 和 5.77，近三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近三年持续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0 和 0.10，总的运营效率基本保持稳定。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声名远播，根基深厚。发行人积极参与融资担保行业标准制定，推动相关政策出台，为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获得多项奖项，包括“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广东省金融创新奖”、广东金融百优奖之“十优地方金融机构奖”、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三十强”、《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颁发年度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最佳科技创新担保公司”、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等。

发行人与数十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商业银行中，绝大部分为国有商业银行或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亦与数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再担保机构及其他担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

未来，发行人的业务将主要围绕客户的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全产业链融资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融资担保、工程保函、小额贷款、供应链服务、保理、融资租赁等。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表：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2,517.71	32.12
公司债券	25,958.40	66.60
其他有息负债	501.22	1.29
合计	38,977.33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利率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0.55	2021-7-16	1 年	5.22%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	500.73	2021-8-19	1 年	5.22%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65	2021-8-31	1 年	5.22%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44	2021-12-21	10 个月	5.22%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58	2021-12-23	10 个月	5.22%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1.67	2022-1-10	1 年	7.5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2.60	2022-1-12	1 年	7.5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1.04	2022-1-21	1 年	7.50%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1.22	2022-3-29	1 年	11.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1.16	2022-1-10	9 个月	5.22%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23	2022-1-11	9 个月	5.22%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44	2022-1-25	6 个月	5.22%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40	2022-5-11	1 年	7.5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41.96	2022-5-13	1 年	7.5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1.25	2022-5-23	1 年	7.5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03.54	2022-5-25	1 年	7.5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0.48	2022-5-26	1 年	7.5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口岸支行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4-15	3 年	5.50%
“21 中盈 01” 债券持有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58.40	2021-03-18	3+2 年	5.22%
	<b>合计</b>	<b>38,977.33</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 年到 3 年	3 年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9,517.71	-	3,000.00	-	<b>12,517.71</b>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5,958.40	-	<b>25,958.40</b>
其他有息负债	501.22	-	-	-	<b>501.22</b>
<b>合计</b>	<b>10,018.93</b>	-	<b>28,958.40</b>	-	<b>38,977.33</b>

##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018.93	33.4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	-
应付债券	25,958.40	66.6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b>合计</b>	<b>38,977.33</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 关联方关系

## 1、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关联方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	金融服务	21.42 亿元	15.37%	28.00%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务	0.01 亿元	10.52%	10.5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控”）、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和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富思德”）分别持有本公司 239,854,838 股内资股的权益、164,164,000 股 H 股的权益和 33,002,680 股内资股的权益。而佛山金控全资拥有佛金香港和富思德 100% 的权益。因此佛山金控可视为拥有本公司合共 28.00% 的权益。

##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和统计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基本原则

##### 1.1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即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以及上市规则；

（2）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符合一般商业准则；

（3）诚实守信原则：即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及信息披露的全过程，必须

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4）回避表决原则：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1.2 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另外，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1.3 集团内任一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得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 2、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2.1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 2.2 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2.2.1 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士清单，审慎判断是否将会构成关联交易。如果将会构成关联交易，应事前上报部门经理，附属公司负责人，由部门经理及附属公司负责人将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

2.2.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初步审核（包括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当时最新的上市规则的相关部分（如 14A 章、14.07 条）的具体适用问题在咨询公司秘书、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的意见后，将关联交易方案提呈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和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提呈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2.2.3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各部门及附属公司的协助下准备相关关联交易审议材料，应：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如有必要，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2.2.4 一般而言，除非获得豁免，否则所有关联交易都需要遵守执行最新上市规则 14A 等章节有关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包括独立董事审核及核数师审核）的规定。

2.2.5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坚持“独立股东批准”原则，即确保任何在该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股东放弃其表决权。

2.2.7 与关联人士签订的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所适用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作出判断前，可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或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2.8 若为持续关联交易，则应区分其类别，并就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设立的年度上限，参照以往定价方法和条款以三年为期进行预测。同时，公司应参考上市规则中该交易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决定是否需要申报、年度审核、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如为持续收购，且目标实体采用的会计准则异于公司采用的准则，公司（如适用）须将相关数据以适当且严肃的方式进行合并，以便计算百分比率。

2.3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3、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

3.1 财务管理部负责的关联交易具体监控内容应该包括：

3.1.1 关联人士清单是否完整，关联交易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上市集团政策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1.2 关联交易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每项关联交易进行比率测试，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3.1.3 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以及使用情况；

3.1.4 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核中应特别关注合同定价因素，正式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后，应在合同封面上以关联交易字样进行标识。

3.2 公司和附属公司需向公司/集团财务部报告各项关联交易的数据和资料，就每季统计、分析各项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包括各项一次性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如主要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等，形成报告，报财务部汇总。财务部需每季统计、分析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形成分析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作最终审阅。集团负责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需定期（如每季）向财务总监/董事会上报最新的关联人士清单。

3.3 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现下列情形，应当立即向财务部报告，财务部应及时核实具体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3.3.1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
- 3.3.2 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未提交的；
- 3.3.3 发生监管机构禁止进行的关联交易的；
- 3.3.4 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 4、关联交易的统计

4.1 财务管理部应至少每季度参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更新关联人士名单及关联交易清单，形成完整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统计汇总表》，经财务总监审核。审核后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统计汇总表》在一周内发送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负责人/财务经理，如后者对审核后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清单有异议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财务管理部，若确有错漏应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及时更正。

4.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暂时无法清晰判断其是否为关联交易的交易），不论其金额大小，都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的说明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 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4)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
- (5)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协议的有效期限、关联人士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等；
- (7)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 监管机构要求的或公司认为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4.3 有关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关联交易合同，应当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备案。

4.4 公司应设立对关联交易合同定期更新的机制。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关联交易合同清单》，在发生或更新合同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合同清单》，并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若合同顺延，相关部门责任人书面确认，并经部门经理或附属公司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后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备案。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1.8	891.2	902.5

#### 2、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债权及相应利息	-	-	-
购买持有股权	-	-	-
出售联营企业收到款项	-	11,434.1	-
对关联方借款	9,086.5	10,000.0	14,387.8
预付备用金	5,642.7	1,440.0	820.0
存出保证金	12,156.6	6,400.0	4,150.0
收回存出保证金	-6,499.8	-7,150.0	-600.0
存入保证金	-	-	32.5



代收取已处置债权款	-	377.8	1,378.7
收回关联方借款	-10,630.5	-4,850.0	-8,340.0
购买无形资产	392.7	-	109.5
解除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758.0	-	-
利息收入	1,100.7	600.9	476.8
担保业务收入	100.1	175.0	73.2
咨询顾问费用	-	-	116.1
咨询业务收入	191.1	76.3	-
增加应收关联方款项	1,421.9	-	-
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0.5	-1,500.0	-
增加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1,758.0	-	-
出售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	-1,562.4	-
增加在保余额	39,021.1	4,078.9	4,000.0
减少在保余额	-3,078.9	-2,000.0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表：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29,610.9	19,704.0	14,939.2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1,000.0	-	52.5
在保余额	42,021.1	6,078.9	4,000.0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表：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合创成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信托-清泉 37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合营安排
云南信托-清泉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合营安排
粤财信托·慧金科技 12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营安排

### 3、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1)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担保收入</b>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0	0.77	259.1	1.19	287.8	1.8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	14.0	0.09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24	-	-	405.0	2.56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1	0.17	15.1	0.07	20.0	0.13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1.0	0.01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6	0.21
<b>咨询收入</b>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5	1.98	75.5	2.59	66.0	6.65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	0.10	-	-	55.4	5.58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b>利息收入</b>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7.9	2.58	12.1	0.13	12.1	0.53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7.5	2.94	14.7	0.15	24.2	1.07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06.1	3.65	-	-	2.1	0.09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	0.05	-	-	-	-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表：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年末
<b>资产</b>	-	-	-
<b>存出保证金</b>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4,410.0	200.0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50.0	1,900.2	4,200.0
<b>其他应收款</b>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380.0	6,100.0	5,500.0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8	151.8	202.8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3.7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0.7	134.7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40.0	-	-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4.3	-	-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8.7	-
<b>应收款项</b>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	-	261.3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27,000.0
<b>负债</b>			
<b>其他应付款</b>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10.2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2.6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	-
<b>预收账款</b>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5,103.5

#### 4、关联方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关联方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 保余额 (万 元)
1	广东中盈盛达融 资担保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华耐立家建材有 限公司	3,000	2020.8.20-2022.8.31	3,000
2	广东中盈盛达融 资担保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华耐立家建材有 限公司	1,500	2022.1.10-2023.1.10	1,500
3	广东中盈盛达融 资担保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华耐立家建材有 限公司	2,500	2022.1.5-2024.1.5	2,500
4	广东中盈盛达融 资担保投资股份	佛山市高吉房地 产咨询有限公司	700	2021.11.5-2022.11.4	700

	有限公司				
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800	2021.12.9-2022.7.27	800
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	2021.9.16-2022.9.15	500
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	2021.11.5-2022.11.4	450
8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21.12.22-2022.12.21	750
9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1.9.17-2022.9.16	800
10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1.11.10-2022.11.9	1,000
1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1.5.27-2022.5.26	1,000
1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1.9.22-2022.9.21	1,000
1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1.12.24-2022.12.4	1,000
1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1.6.11-2022.6.10	500
1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1.8.19-2022.8.18	500
1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1.8.26-2022.8.18	500
1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1.10.27-2022.10.26	500
18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1.11.15-2022.11.14	500

19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11.26-2022.11.25	1,000
20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9	2021.12.23-2022.6.2	60.9
2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36	2021.12.2-2023.12.1	270.36
	<b>合计</b>		<b>18,831.26</b>		<b>18,831.26</b>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2）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500 万元。

（3）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办理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2,500 万元。

（4）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700 万元。

（5）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00 万元。

（6）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500 万元。

（7）广州市房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450 万元。

（8）广州市房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7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750 万元。

（9）广州市房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00 万元。

(10)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11)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12) 惠州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13)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14)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15)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16)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17)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18)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19)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授信，报告期内该授信项下已办理合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20)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出具以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为受益人的 60.9 万元履约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60.9 万元。

(21)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出具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为受益人的 270.36 万元履约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70.36 万元。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表：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7,000.0
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400.0
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600.0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290.0
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4,550
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93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判决书/调解书送达之日 十五天后止或法院裁定 准许撤诉之日止	-
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32	2021 年 7 月 1 日-决 书/调解书送达之日 十五天后止或法院 裁定准许撤诉之日 止	-



8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96	2021 年 7 月 1 日-判决书/调解书送达之日十五天后止或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之日止	-
	合计		46,138.21		35,840.00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深圳前海梧桐可转债 2019075 号—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已发放 27,000 万元；

（2）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3）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4）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办理 5000 万元授信，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3,290 万元；

（5）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亿元授信，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4,550 万元；

（6）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查封冻结被告黄运通、宋利丹 60.93 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已出调解，发行人已解除担保责任；

（7）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查封冻结被告喻荣惠 48.32 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已出判决，发行人已解除担保责任；

（8）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查封冻结被告曹斌、邓凤娇、佛山市领航琳洹科技有限公司 28.96 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已出判决，发行人已解除担保责任；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b>借出：</b>					
<b>2021 年度</b>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0.00	5,650.00	7,000.00	4,600.00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	700.00	1,700.00	-
广东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0.00	440.00	810.00	330.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2,160.60	2,296.50	2,281.10	2,176.00
<b>2020 年度</b>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00	4,650.00	2,200.00	5,950.00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3,450.00	2,450.00	1,000.00
广东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900.00	200.00	700.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2,547.80	1,000.00	1,387.20	2,160.60
<b>2019 年度</b>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5,700	2,200	3,5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 人员担任关键管 理人员的企业	-	2,547.8	-	2,547.8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6,140	6,140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102.65 亿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026,488.0	1,022,070.8	960,524.8	1,068,341.0
其中：融资担保	393,313.7	403,623.1	277,019.4	264,071.5
履约担保	631,865.1	617,138.5	669,505.4	790,269.5
诉讼担保	1,309.2	1,309.2	14,000.0	14,000.0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 前进展	案件 受理 时间
1	担 保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中盈盛 达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 公司、广东伟雄集团有 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 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 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 邱丽娟、梁绮嫦、林超 群、林超明、林昌华、 林昌盛、麦浩文、广东	代 偿 本 金 为 12,000,000 元	被申请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 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1、代偿 款本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 2、利息；（以所欠代偿款本金 12,000,000 元按每日万分之六 的比例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 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3、违	该案在 执行阶 段，被 申请人 广东松 本电工 电器有	2018 .10.2 9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约金为人民币 1,200,000 元；4. 仲裁费计 45,364.35 元；5、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邱丽娟、梁绮嫦、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2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产有限公司、吴柏恒、刘哲	本金 13,055,545.61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1,305,554.56	被申请人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1、代偿款人民币 13,055,545.61 元；2、违约金人民币 1,305,554.56 元；3、代偿款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3,055,545.6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利息)等。	已申请执行，抵押物等上架拍卖	2021.4.8
3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肇庆市维纳斯酒店有限公司、肇庆市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肇庆市鼎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恒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市佳境广告有限公司、肇庆市汉誉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省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怀勇、陈晓莉、赵国志、梁安琦、张耀中、赵霞、孔维坚、赵汝全、殷建伟	本金 9,127,943.48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1,825,588.7 元	被申请人肇庆市维纳斯酒店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1、代偿款人民币 9,127,943.48 元、2、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的代偿款利息(以 9,127,943.48 元为本金，以每日万分之六为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计至全部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3、违约金人民币 1,825,588.7 元等。	已申请执行，抵押物等上架拍卖	2021.2.20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7,200.68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2.59%，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押的定期存款	21,045.00	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质押的银行存单
存出担保保证金	56,155.68	发行人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
合计	<b>77,200.68</b>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时间	信用等级	评价展望	评级机构
2019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0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1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是对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评价，其适用对象为开展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中证鹏元的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优势

（1）佛山市经济较为发达，GDP 增速较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外

部环境。2021 年佛山地区生产总值为 12,156.54 亿元，同比增长 8.3%，人均 GDP 为全国人均 GDP 的 1.56 倍，区域经济发展程度较高。

(2) 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在区域内就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担保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5.61 亿元，已与 52 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合计 264.68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86.88 亿元；2021 年担保费收入为 2.67 亿元，2019-2021 年担保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3%。

(3) 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深圳担保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代偿能力极强，其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 2、关注

(1)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需持续关注。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主要业务群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截至 2021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建筑业，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5.54 亿元、9.92 亿元和 3.14 亿元，余额占比分别为 42.59%、27.17%和 8.60%，在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的背景下，上述行业信用风险较高，需持续关注其代偿风险。

(2) 公司的资金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损失风险<sup>1</sup>。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客户共有 7 户出现逾期，涉及违约金额 11,241 万元，逾期时间较长，回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不良类小额贷款金额为 1,775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4.08%；公司不良类保理款项为 3,914.41 万元，均为次级类，占比 20.91%；公司对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合计累计计提 0.56 亿元减值准备，对应收保理款累计计提 0.13 亿元减值准备，需关注公司资金业务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3) 公司拟转型成为投资控股平台，转型进度和成效尚待观察。公司计划

<sup>1</sup>此处的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及保理业务数据均为未经核销的数据。

调整组织架构，调整完成后，主要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协调各子公司发展、风险管理等总部职能，拟设立专业融资担保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公司转型的进度和成效有待观察。

### 3、未来展望

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综合考虑，中证鹏元给予中盈盛达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http://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获得了银行担保授信额度，即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而不用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 52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担保授信额度总计 264.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77.80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78	17.22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8.00	7.20	10.8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44	5.56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95	2.05
5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47	9.53
6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1	9.99
7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8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26	9.74
9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1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10.00	0.00	1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10.00	0.01	9.99
12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3.88	4.12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1.95	5.55
15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16.33	-8.83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0	1.32	5.68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1.64	4.87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42	4.58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7	0.03
20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4	0.76
2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	0.22	4.78
2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0.54	4.46
2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	1.94	2.56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1.82	2.18
2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0.64	2.87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2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3.30	0.44	2.86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2	1.48
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3.00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0.00	3.00
30	中山农商银行	3.00	0.13	2.87
31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5	1.15
32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7	2.63
3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	0.06	2.44
3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	0.00	2.00
3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62	1.38
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40	1.60
37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38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2.00	0.00	2.00
3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1.70	0.82	0.88
40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	1.60	1.21	0.39
41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	1.50	0.13	1.37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49	1.01
43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	1.00	0.26	0.74
4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	0.16	0.84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1.00	0.00	1.00
47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0.70	0.19	0.51
48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0.60	0.00	0.60
49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0.50	0.03	0.47
50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	0.50	0.00	0.50
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0.50	0.00	0.50
5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0.28	0.12	0.16
合计		264.68	77.80	186.88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中盈 01	公开发行	2021/03/16	2024/03/18	2026/03/18	3+2	2.60 亿元	4.60%	2.60 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正常
合计		-	-	-	-	-	2.60 亿元	-	2.60 亿元	-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13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次债券首期（“21 中盈 01”）已发行 2.6 亿元，剩余 2.4 亿元尚未发行。

#### （五）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 2.4 亿元，以 2.4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20.99%。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1,140,510.5315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是广东省唯一入围首批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单位的担保机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集团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区域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49,581.96	80.13	203,893.37	81.02
利息收入	4,868.08	7.87	24,464.28	9.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90.97	4.51	2,839.31	1.13
保理业务收入	1,433.61	2.32	6,894.04	2.74
其他收入	3,201.89	5.17	13,560.4	5.39
合计	61,876.51	100.00	251,651.4	100.00

###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担保集团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集团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总资产	3,322,949.89	3,312,388.88
总负债	1,352,357.24	1,361,611.00
净资产	1,970,592.65	1,950,777.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6,959.85	1,736,309.55
营业总收入	61,876.51	251,651.42
利润总额	30,490.33	235,767.17
净利润	22,672.64	175,1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650.30	168,166.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1,720.49	-60,887.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08.71	-209,348.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882.77	129,735.52
流动比率（倍）	7.38	7.29
速动比率（倍）	7.38	7.29
资产负债率（%）	40.69	41.11
EBITDA	36,308.32	242,947.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44	44.9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0.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资产+当期归母净利润/2-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母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母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担保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A 评级肯定了区域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及持有优质金融股权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

#### （五）担保人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

担保集团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1,202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50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01 亿元。

#### （六）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期末担保在保余额 1289.52 亿元，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61.03%。

## （七）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末,担保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82 亿元和 136.1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2%和 41.11%。

2020 年及 2021 年末,担保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5.12 和 7.29,速动比率分别为 5.12 和 7.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啊。2020 年及 2021 年,担保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9 和 44.96,表明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 （八）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担保人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2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
3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0.00
4	深圳市中小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5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6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	100.00
7	深圳市中小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等	100.00
8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9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等	66.67
10	深圳市金鼎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业务	60.00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分期发行，并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3、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8、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未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担保函。

###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

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对担保事项作续监督。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有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召集。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受托管理人”。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sup>2</sup>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经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其中载明“第二十条 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

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2、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5、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 3、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5、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平台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6、公司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资金来源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

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00.1 万元、28,444.7 万元、31,007.2 万元及 8,1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94.9 万元、11,807.7 万元、9,635.3 万元及 1,313.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97,449.2 万元、105,826.6 万元、108,445.7 万元及 93,93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30.53%、33.19%、31.48%及 26.98%，现金规模较大，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总共 10.84 亿元人民币，其中有固定使用用途的资金为 3.08 亿元。有固定使用用途的资金中，0.59 亿元来自上市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1.28 亿元来自投资者认购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1.21 亿元来自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最后剩余 7.76 亿元可自由支配的营运资金。由于担保业务需要为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供代偿服务，发行人需要为此准备足额的营运资金，不可直接使用该部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良好。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务及时偿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属性要求其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快速缩减发放贷款、供应链保理贷款等业务规模筹集现金，以应对即将到期的债券兑付问题。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

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 ①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 ②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发行人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专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5、完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8)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上述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

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 1、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关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4、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询问，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6、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会议有效性；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5）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6）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

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 五、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钟汉锋、刘堃、吴国泰、陈彦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1-395 号天德广场 T1 楼 9 层

电话：020 - 32258106

传真：020 - 66609961

邮政编码：518031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中盈盛达”）聘任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

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担保除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到期后不能按期支付；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2.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

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2.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8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

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

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

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3.18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2.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4110 室

联系人：郑正强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钟汉锋、刘堃、吴国泰、陈彦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1-395 号天德广场 T1 楼 9 层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三）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吴源泉、宋扬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86 20 38191134

传真：+86 20 38912082

经办律师：刘晓光、王建学、康冠兰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黄丽妃、刘志强、蓝艳梅

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313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负责人：张俊文

营业场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68 号一座 901-910 室

联系人：张俊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68 号一座 901-910 室

电话：0757-8290385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钟汉锋、刘堃、吴国泰、陈彦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7 层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地点：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陈华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一）增信机构：**

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南山区高新区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5—18 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电话：0755-86971918

传真：0755-86971921

有关经办人员：梁露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吴列进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吴列进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张敏明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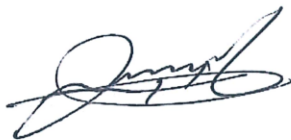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李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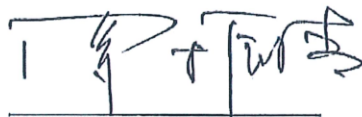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罗振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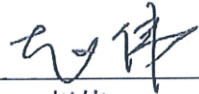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赵伟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梁汉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欧伟明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吴向能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王波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监事（签字）：

  
李琦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监事（签字）：

李婉敏

---

李婉敏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监事（签字）：



陈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监事（签字）：



钟坚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监事（签字）：

  
黄少雄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监事（签字）：

  
黄瑜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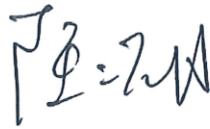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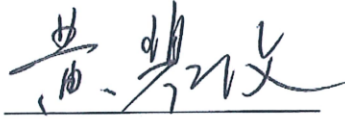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碧汶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正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钟汉锋      刘堃  
钟汉锋                      刘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证授字[HT6-20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南分部  
办理广东幅盛达公司债发行用，  
有效期叁拾天。  
2022年7月1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源泉

宋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2-07-25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刘晓光



王建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5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字：黄丽妃      刘志强  
黄丽妃                      刘志强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期发行文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4110 室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联系人：郑正强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1-395 号天德广场 T1 楼 9 层

电话：020-3225 8106

传真：020-6660 9961

联系人：钟汉锋、刘堃、吴国泰、陈彦锴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137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且因涉及跨年，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合同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5 日

